标段编号： 2411-440307-04-01-97841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布吉街道中元路（京南路-锦龙路）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并在时间前面注明“在建”或“竣工”以体现业绩类别。”；佐证材料应按汇总列表序号对应排序，超过 5 项的按提供的证明材料前 5 项计取，证明材料与汇总列表不一致或汇总列表有误的，以证明材料的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在建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以及体现该项业绩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计算有效期，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工程业绩，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 2.已竣工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体现该项目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计算有效期，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但集中验收仅出具一份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按一个业绩计。
2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不超过 2 项，并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佐证材料应按汇总列表序号对应排序，超过 2 项的按提供的证明材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与汇总列表不一致或汇总列表有误的，以证明材料的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体现该项目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计算有效期，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但集中验收仅出具一份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按一个业绩计。2.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或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前后不一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3	企业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项目最终履约情况证明，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情况证明进行复核及统计，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履约结果证明等扫描件，以上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如有缺项则该项履约不予认可，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提供项目经理、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量主任及六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应的资格证书、上岗证书(担任安全岗位的需 B 或 C 证)、职称证明（提供职称证、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近三月）。 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需按上述要求进行填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资信标汇总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容（按以下格式提供）	备注
1	投标人信息	（一）公司名称：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二）企业性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三）企业控股、管理关系： 1、企业法人：余烁； 2、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是，其控股股东为：汕头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占比：90%；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广东省财政厅，10%。 ☐否 3、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是，该单位为：　　； ☑否	提供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及提供股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汕头市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合同金额：63186.8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竣工）2023 年 01 月 18 日； 2、项目名称：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 合同金额：91270.1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竣工）2023 年 06 月 30 日； 3、项目名称：龙江路(兴安路-沿江路)改扩建工程 合同金额：15248.6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竣工）2024 年 12 月 12 日； 4、项目名称：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工程(F、G 部分)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36462.5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在建）2022 年 04 月 08 日； 5、项目名称：汕头综保区扩围(北区)及连接段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市政建设部分施工	合同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金额：21942.6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在建）2023 年 08 月 22 日； 6、项目名称：珠峰北路(汕樟北路-龙江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14609.4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在建）2023 年 04 月 14 日； 7、项目名称：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一施工 合同金额：4868.8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竣工）2025 年 01 月 16 日； 8、项目名称：黄山路(长江路-黄河路)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合同金额：4865.4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竣工）2022 年 10 月 18 日；	
3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梅县区西片区储备地三条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金额：3762.38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03 月 24 日； 2、项目名称：龙湖区万吉工业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13192.50 万元；竣工时间：2017 年 07 月 10 日；	合同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企业履约评价	1、项目名称：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一梅溪河以东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金湖路以北片)第一标段 评价单位：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时间：2024 年 09 月 03 日； 评价结果：优； 2、项目名称：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西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第四标段) 评价单位：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评价结果：优； 3、项目名称：汕头市第二中学金凤半岛新校区建设项目 评价单位：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评价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	

		评价结果：优； 4、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评价单位：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 评价时间：2022 年 02 月 16 日； 评价结果：良好； 5、项目名称：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 评价单位：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2 年 02 月 16 日； 评价结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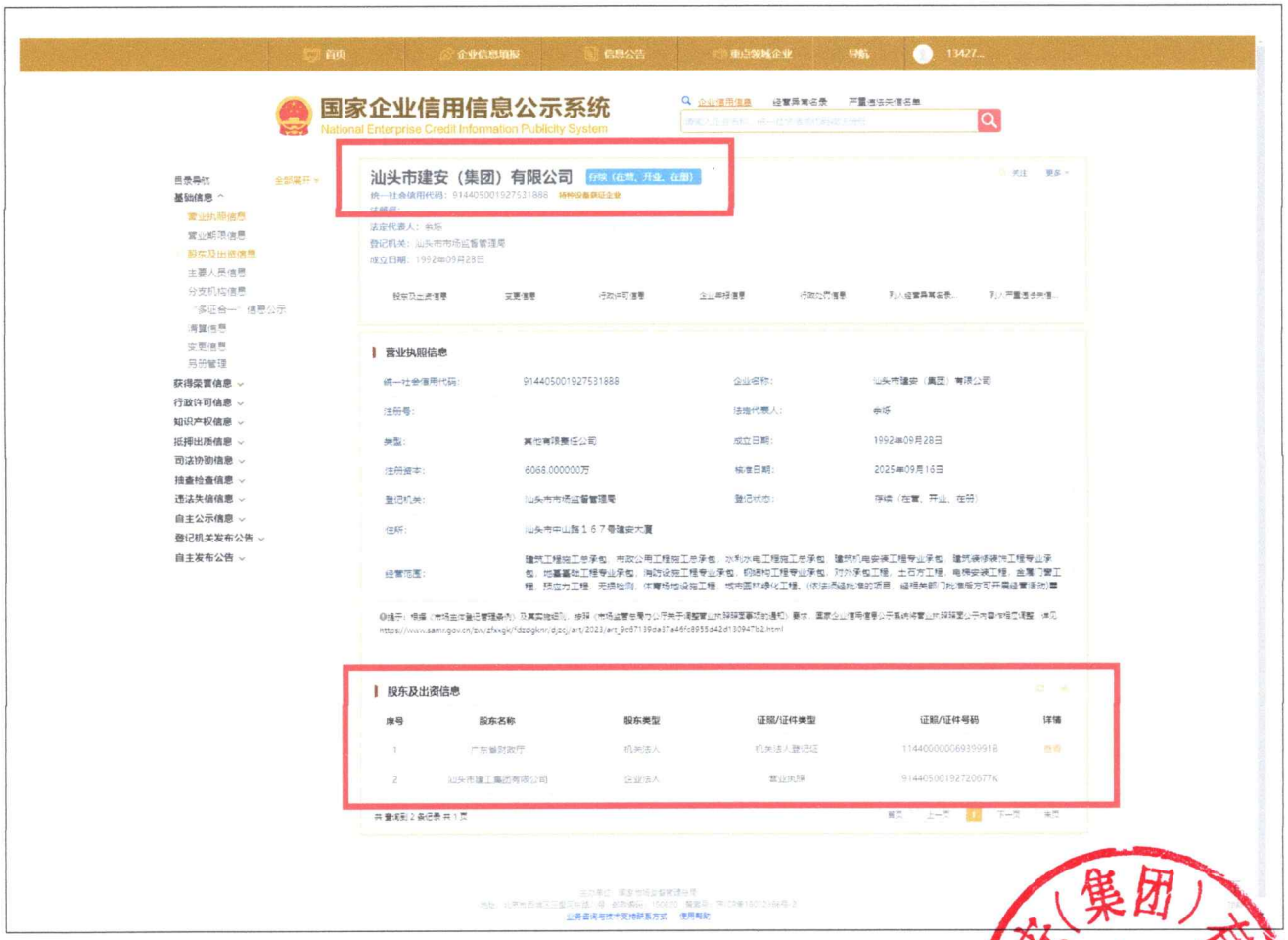
1、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167号建安大厦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余烁	联系电话	0754-88564776

股东关系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汕头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91440500192720677K	5461.20	90
2	广东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11440000006939991B	606.80	10

股东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753188B
法定代表人：林际
登记机关：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28日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753188B
企业名称：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林际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6068.000000万
核准日期：2025年09月16日
登记机关：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汕头市中山路167号建安大厦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出国门营工程、预应力工程、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机关法人登记证
114400000069399918
2
汕头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440500192720677K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4405115034089


天眼查
都在用的商业查询工具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关系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天眼一下
首页 天眼数据 天眼AI
开通会员 联系我们 登录/注册
基本信息 164 法律诉讼 415 经营风险 23 经营信息 399+ 公司发展 知识产权 31 行业信息 442 历史信息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1992-09 至 2021-10)
法定代表人
余
余烁
登记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1992-09-28
天眼评分
84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531888
注册资本
6068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6068万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
44050000000655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1927531888
组织机构代码
19275318-6
营业期限
1992-09-28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核准日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标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人员规模
100-499人
参保人数
391 2025年报
英文名称
Shantou Jian'an (Group) Co., Ltd.
分支机构参保人数
108 (2025年报)
登记机关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167号建安大厦 附近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预应力工程，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信息
天眼图谱
工商信息
股东信息 2
主要人员 8
对外投资 18
控制企业 22
变更记录 31
分支机构 58
企业年报 13
企业公示 1
最终受益人 4
实际控制人 1
疑似关系 6
同行分析
股东信息
股权结构
天眼查
股东信息 2 历史股东信息 7 股权变更历程 8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导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1 汕头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市管国企
90% 5461.2 2020-12-31 5461.2 2020-12-31 2017-10-25
2 广东省财政厅
10% 606.8 2023-06-20 606.8 2023-06-20 2023-06-20

附件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1	汕头市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市政公用工程	63186.80	**在建：**/ **竣工：**2023 年 01 月 18 日
2	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	汕头市广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	91270.19	**在建：**/ **竣工：**2023 年 06 月 30 日
3	龙江路(兴安路-沿江路)改扩建工程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工程	15248.67	**在建：**/ **竣工：**2024 年 12 月 12 日
4	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工程(F、G 部分)施工总承包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	36462.55	**在建：**2022 年 04 月 08 日 **竣工：**/
5	汕头综保区扩围(北区)及连接段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市政建设部分施工	汕头综合保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市政公用工程	21942.62	**在建：**2023 年 08 月 22 日 **竣工：**/
6	珠峰北路(汕樟北路-龙江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	汕头市龙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市政公用工程	14609.42	**在建：**2023 年 04 月 14 日 **竣工：**/
7	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一施工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市政公用工程	4868.83	**在建：**/ **竣工：**2025 年 01 月 16 日
8	黄山路(长江路-黄河路)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工程	4865.45	**在建：**/ **竣工：**2022 年 10 月 18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 1：汕头市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8）第 041 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	（牵头人）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下浮率：21.79%，工程费下浮率：6.03%		
暂定中标价	642151000.00 元（大写：陆亿肆仟贰佰壹拾伍万壹仟元整）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施工工期：1095 日历天。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招标人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从取得中标通知书至工程结算。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元）	6421510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文喜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061015597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合同编号：[汕代建]2018-B022-006

汕头市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发包人：__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__

承包人：（牵头人）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__2018__年__12__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建设汕头市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工程地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工程起点接中泰立交，终点通过泰山-黄河互通立交与黄河路、泰山北路、风东路衔接。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2018]76 号

（4）工程规模：汕头市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道路全长约 5.3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辅道为城市次干路），主线设计车速 80km/h（局部限速 60km/h），辅道设计车速 40km/h，主线双向 6 车道（辅道双向 4-6 车道），道路宽度为 60 米，路面采用沥青+水泥混凝土结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景观绿化工程、涉铁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41142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67087 万元（含涉铁工程 3594.43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7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748 万元，预备费 3607 万元。

（5）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2 承包范围： 汕头市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工作、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或有关单位确认的施工图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有关部门批复及工程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配合工程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工程涉铁、拆迁工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5 本项目涉铁工程中涉及铁路交叉等问题，由承包人配合铁路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启动，总工期 1170 日历天，计划竣工

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其中施工工期：1095 日历天（从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算）。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发包人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从取得中标通知书至工程结算。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暂定合同价：本合同暂定合同价为 642151000 元 （大写）：陆亿肆仟贰佰壹拾伍万壹仟元整，暂按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由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其中：

工程建安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 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63186.8 万元（大写：陆亿叁仟壹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其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暂按 2406.99 万元），工程建安费下浮率为下浮 6.03 %。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1028.3 万元（大写：壹仟零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21.79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下属支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3 承包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承包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为 50 万元+（中标价-1000 万元）×1%，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超过限额的按 500 万元缴存。

1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发包人执十份，承包牵头单位、承包成员单位执十份。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0754-88566353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67号建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杏花支行

账号：4400 1650 6010 5052 3559

邮编：515041

固定电话：0754-8856477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1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0754-88692830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汕头市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发出日期：2023.1.1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市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工程起点接中泰立交，终点通过泰山-黄河互通立交与黄河路、泰山北路、凤东路衔接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5.3KM，道路红线宽度60M，设置长平路跨线桥、珠江路和长江路跨线桥、泰山-黄河互通立交，新建人行天桥2座	工程造价（万元）	万 元
结构类型	城镇道路/桥梁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190529010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2019009；安全监督注册号：汕安登【2019】018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总承包单位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 位	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检测有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5月29日	440507201905290102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9年5月16日	JY2019-001	————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施工过程能按设计文件及有关质量要求施工，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有关要求，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均符合要求，观感达到要求。各个单项验收手续齐全，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 1月 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 1月 1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 1月 18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 1月 1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 1月 1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 1月 18日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汕头市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公告 (2018.10.31)

公告编号	汕建交（2018）78	工程编号	4405002018103101
工程名称	汕头市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立项批文文号	汕市发改投[2018]76号		
招标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初步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工、郑工	联系电话	0754-88566353、0754-88460129
工程地点	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工程起点接中泰立交，终点通过泰山-黄河互通立交与黄河路、泰山北路、凤东路衔接。		
建设规模	汕头市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道路全长约5.3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辅道为城市次干路），主线设计车速80km/h（局部限速60km/h），辅道设计车速40km/h，主线双向6车道（辅道双向4-6车道），道路宽度为60米，路面采用沥青+水泥混凝土结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景观绿化工程、涉铁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41142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67087万元（含涉铁工程3594.43万元），工程其他费用7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9748万元，预备费3607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投资100%		
招标内容	汕头市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工作、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或有关单位确认的施工图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并配合移交项目单位）。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2.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3.拟派负责人要		

业绩 2：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

中标通知书

（正本－2）

工程名称	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		
采购人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8762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96084 万元（澄海路工程 50589 万元、鲂中路工程 13747 万元、后兰路工程 10229 万元、举登路工程 6931 万元、举登纵路工程 2297 万元，土方平整工程 11641 万元、燃气工程 650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69069 万元（含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56713 万元），预备费 1192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539 万元。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包括五条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澄海路（西环路—普宁路）长 1900 米，宽 6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为城市主干道；鲂中路（横一路—澄海路）长 1550 米，宽 30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为城市次干道；后兰路（纵一路—鲂东路）长 1100 米，宽 20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为城市支路；举登路（纵一路—鲂东路）长 980 米，宽 20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为城市支路；举登纵路（举登路—澄海路）长 400 米，宽 20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为城市支路。同时，还包括澄海路桥一号桥、二号桥、三号桥以及举登路桥一号桥、后兰路桥一号桥等五座桥梁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土方平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电力通道工程、通信通道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等。		
招标内容	投资范围：总投资估算为 167621 万元，含建设投资 130908 万元及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3671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工程费用 960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356 万元，预备费 1192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539 万元。 建设范围：包括勘察设计、采购与施工等； 运营维护范围：包括项目红线（含地上、地下）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等主体工程以及道路排水系统、绿化管养、日常保洁、路灯照明、交通安全设施（含标志标线及隔离栅等）附属工程的日常维修养护等；涉及交通信号及监控设施维护不在本合同运营维护范围内。 移交范围：包括项目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文件等。		
中标单位	联合体：①（牵头人）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②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③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中标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5.01%、勘察费下浮率 20.01%、设计费下浮率 20.01%、可用性服务费下浮率 0.01%、运维绩效服务费下浮率 0.01%。		
工程质量	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达到规定的合格等级。	合作期限	18 年，暂定建设期 3 年，运营维护期 15 年。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施工项目负责人：林裕荣 设计项目负责人：姜启珍 勘察项目负责人：李水清	建设履约保函（万元）	10000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7 年 1 月 19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17 年 1 月 19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发给中标单位；副本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汕头市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

西片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广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广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并且按照《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协议》（以下简称“PPP 项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

2. 工程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山兜和举登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预[2016]12 号。

4.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包括五条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澄海路（西环路-普宁路）长 1900 米，宽 60 米，双向 6 车道，为城市主干道；鮀中路（横一路-澄海路）长 1550 米，宽 30 米，双向四车道，为城市次干道；后兰路（纵一路-鮀东路）长 1100 米，宽 24 米，双向两

车道，为城市支路；举登路（纵一路-鲛东路）长 980 米，宽 24 米，双向两车道，为城市支路；举登纵路（举登路-澄海路）长 400 米，宽 24 米，双向两车道，为城市支路。同时还包括澄海路桥一号桥、二号桥、三号桥以及举登路桥一号桥、后兰路桥一号桥等五座桥梁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土方平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电力通道工程、通信通道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建设期 3 年）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以及相关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以及附件 4 的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亿壹仟贰佰柒拾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 912701916.00 元）；最终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

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裕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补充协议；

（2）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PPP项目协议补充协议书；

（3）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PPP项目协议；

（4）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PPP项目中标通知书；

（5）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PPP项目招标文件；

（6）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PPP项目投标文件；

（7）专用合同条款；

（8）通用合同条款；

（9）发包人要求；

（10）技术标准；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PPP 项目协议》及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金平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汕头市广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MA4W5H525C

地　址：汕头市金平区金新路 49 号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0754-8855226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账　号：78100188000275011

日　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承包人：（公章）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1927531888

地　址：汕头市中山路 167 号建安大夏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0754-885647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杏花支行

账　号：44001650601050523559

日　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PPP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章）汕头市广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PPP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山兜和举登社区
工程规模	澄海路(牛田洋快速通道~普宁路)长度约1.92km，宽度60m，牛田洋快速通道-西港河段两侧控制30米绿带，西港河-普宁路段两侧规划10米绿化带：鮀中路(澄海路~横一路)长度约1.32km，宽度30m；举登路(纵一路~鮀东路)长度约0.91km；宽度24m；后兰路(纵一路~鮀东路)长度约1.02km，宽度24m；举登纵路(澄海路~举登路)长度约 0.3km，宽度24m	工程造价（万元）	91270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砼路面	工程用途	市政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0511201712140102	开工日期	2017年6月12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17027
建设单位	汕头市广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设计单位	广东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驵，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传发
副组长	辛林、杨熙球、林裕荣、李水清
组员	林文川、吴国有、黄莹锌、金晖、刘聪、杨繁、李方勇、辜贤斌、连偲捷、吴少娜、杨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刘传发	杨熙球、林裕荣、金晖、连偲捷、杨繁、李方勇、辜贤斌
桥梁工程	辛林	李水清、林文川、吴国有、黄莹锌、刘聪、吴少娜、杨明
排水工程	刘传发	杨熙球、林裕荣、金晖、连偲捷、杨繁、李方勇、辜贤斌
给水工程	辛林	李水清、林文川、吴国有、黄莹锌、刘聪、吴少娜、杨明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辛林	李水清、林文川、吴国有、黄莹锌、刘聪、吴少娜、杨明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刘传发	杨熙球、林裕荣、金晖、连偲捷、杨繁、李方勇、辜贤斌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　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illegible]	汕头市[illegible]建设		[illegible]
[illegible]	汕头市[illegible]建设		[illegible]
[illegible]	金平[illegible]		
[illegible]	金平[illegible]		
马建刚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张业九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illegible]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陈伟捷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杨[illegible]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韦师强	弘大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采招网 找商机上采招 始于专业 重于服务 www.bidcenter.com.cn

请输入您的产品关键词,多个词请用逗号隔开 bidcenter 搜索 服务列表

招标信息 | 项目信息 | 标书工具 | 投标工具 | 会议服务 | 售后服务 | 数据服务 | 推广服务 | 定制服务 | 供商宝 | 发布信息

各地招标

北京 上海 山东 江苏 浙江 安徽 吉林 福建 广东 广西 海南 天津 河北 山西 黑龙江 甘肃
湖北 湖南 河南 四川 重庆 云南 贵州 西藏 宁夏 新疆 青海 陕西 辽宁 江西 内蒙古 香港/澳门

您当前位置：采招网 > 招标频道 > 招标日历 > 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PPP招标公告

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PPP招标公告

来自：采招网（www.bidcenter.com.cn）道路建设 产业 工业园区

所属地区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发布时间	2016/9/28	关键词	道路建设 产业 工业园区 近期更新52178项目 点击关注"道路建设,产业 工业园区"实时招标项目 NEW
招标业主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查看该业主所有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查看该招标机构所有招标公告)				

项目招标进展

注册即可查看免费招标信息 立即免费注册 立即登录 服务热线：400-810-9688
如果您已经是会员请先登录



相关附件：

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PPP项目（项目编号：440511 - 201609 - 201044 - 0005），已由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采用PPP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进行建设实施，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的委托，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社会资本报名参加资格预审。

一、项目名称：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PPP项目

二、项目编号：440511 - 201609 - 201044 - 0005

三、项目授权主体：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

四、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五、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六、采购需求：

6.1项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山虎和举登社区。

6.2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五条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澄海路（西环路～普宁路）长1900米，宽60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60km/h，为城市主干道；鮀中路（横一路～澄海路）长1550米，宽30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为城市次干道；后兰路（纵一路～鮀东路）长1100米，宽20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30km/h，为城市支路；举登路（纵一路～鮀东路）长980米，宽20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30km/h，为城市支路；举登纵路（举登路～澄海路）长400米，宽20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30km/h，为城市支路。同时，还包括澄海路桥一号桥、二号桥、三号桥以及举登路桥一号桥、后兰路桥一号桥等五座桥梁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土方平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电力通道工程、通信通道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等。

6.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8762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96084万元（澄海路工程50589万元、鮀中路工程13473万元、后兰路工程10229万元、举登路工程6931万元、举登纵路工程2297万元，土方平整工程11641万元、燃气工程650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69069万元（含征地拆迁补偿费用56713万元），预备费11929万元，建设期利息10539万元。

6.4合作模式及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工程，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融资方式，并采用“DBFOT”运作方式，政府将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责任交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程序完成、选定合作的社会资本方之后，由社会资本方经合法程序，在当地独资设立。政府方不参股），由政府通过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方式购买项目，以及以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方式购买项目公司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公司在合作期满时将该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单位（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

该等费用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且经本级人大决议通过。在实施期间内，如政府计划将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更多公共资源（如广告、综合管廊、公共交通专用路权设施、公共停车场等）纳入本项目经营范围，所产生的经营收入用于平衡“运维绩效服务费”，不足部分仍由政府财政统筹支付。

6.5合作期限：18年（暂定建设期3年，运营维护期15年）。

6.6项目资本金比例：资本金占项目建设投资的20%。

6.7资本金出资比例：社会资本出资100%。

七、申请人资格

7.1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2申请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申请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申请人须具有a. 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和不低于15亿元的银行授信证明或贷款意向书，不得以项目反担保，并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文件予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开具有效）和授信证明等文件材料。b. 具有总资产不少于20亿元及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10亿元。（提供2015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提供封面、对务报表页、审计报告盖章签名页；及其专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营业执照）

（3）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5）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6）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申请人须提供由申请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7）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建筑企业供应商及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业绩 3：龙江路(兴安路-沿江路)改扩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2）第 074 号

工程名称	龙江路（兴安路-沿江路）改扩建工程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本次实施范围起于兴安路、终于沿江路，道路全长约 1.1 千米（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含北侧红线外 5/10 米规划绿地)、管线迁改工程(电力、燃气、弱电)。项目概算总投资额为 19638.6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6119.42 万元。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人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5.58%		
中标价	152486769.82 元（大写：壹亿伍仟贰佰肆拾捌万陆仟柒佰陆拾玖元捌角贰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12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元）	15248676.98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文川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2008200914484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2 年 11 月 2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2年 11月 2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GF—2017—0201）

龙江路（兴安路-沿江路）改扩建工程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江路（兴安路-沿江路）改扩建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起于兴安路，止于沿江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龙发预[2020]2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本次实施范围起于兴安路、终于沿江路，道路全长约1.1千米，其中兴安路-珠峰北路实施宽度62米(其中道路规划红线宽度52米、北侧防护绿化带宽度10米)。珠峰北路-沿江路实施宽度为67米(其中道路规划红线宽度62米，北侧防护绿化带5米)，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双向8车道+两侧摩托车专用道布置，设计车速拟按50千米/小时。项目建设面积约79756.52平方米,其中道路红线面积约72789.64平方米、北侧防护绿化带面积约6966.88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含北侧红线外5/10米规划绿地)、管线迁改工程(电力、燃气、弱电)。**

项目概算总投资额为19638.64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6119.42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12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合同价：中标价作为合同价。

其中，工程建安费为 ¥152486769.82 元（大写）： 壹亿伍仟贰佰肆拾捌万陆仟柒佰陆拾玖元捌角贰分人民币【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146877.81 元（大写）： 伍佰壹拾肆万陆仟捌佰柒拾柒元捌角壹分 人民币，不降点】。工程建安费中标价下浮率为 5.58 %。

3.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文川。

承包施工负责人：林文川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所在地的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规定，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批复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本市商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存储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3%存储，工资保证金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可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6）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合同价）的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建设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性担

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份，承包人执 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汕头市中山路167号建安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	电　话：0754-88564776
传　真：	传　真：0754-8856102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98345884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杏花支行
账　号：	账　号：4400 1650 6010 5052 355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江路（兴安路-沿江路）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2月 12日

发出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江路（兴安路-沿江路）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龙江路（兴安路-沿江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龙江路（兴安路-沿江路）改扩建工程道路总长度1099.212米。	工程造价（万元）	15248.6769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 4 月 1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2303310102	竣工日期	2024 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建筑质量技术中心	监督登记号	汕龙质字第202315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土建）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冶南方武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年 月 日		
	消防验收意见书	年 月 日		
	燃气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1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12日


汕头建筑信息网
www.stjs.org.cn
政务资讯
办事大厅
建筑工程
招标投标
城乡建设
勘察设计
燃气管理
房地产
政策法规
执业注册
教育培训
会员中心
信息搜索类别
搜索
本站导航
返回首页
招标投标
tender and bidding
政策法规
资料下载
招标信息
招标公告
报名情况
日程安排
网上答疑
中标公示
中标公告
机关办公标准化建设
当前位置：首页 > 招标投标 >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发布时间:
至
搜索
报名表网上填报
网上直播
荣誉榜
曝光台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龙江路（兴安路-沿江路）改扩建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2022.09.30)
公告编号 汕公资建202209300162 工程编号 /
工程名称 龙江路（兴安路-沿江路）改扩建工程施工
立项批文号 汕龙发预[2020]20号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初步设计：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联系人 林先生、杨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463583、13926445348
工程地点 起于兴安路，止于沿江路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本次实施范围起于兴安路、终于沿江路，道路全长约1.1千米，其中兴安路-珠峰北路实施宽度62米(其中道路规划红线宽度52米、北侧防护绿化带宽度10米)。珠峰北路-沿江路实施宽度为67米(其中道路规划红线宽度62米，北侧防护绿化带5米)，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双向8车道+两侧摩托车专用道布置，设计车速拟按50千米/小时。项目建设面积约79756.52平方米,其中道路红线面积约72789.64平方米、北侧防护绿化带面积约6966.88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含北侧红线外5/10米规划绿地)、管线迁改工程(电力、燃气、弱电)。项目概算总投资额为19638.64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6119.42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投资100%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

业绩 4：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工程(F、G 部分)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2）第 005 号

工程名称	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工程（F、G 部分）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1. 道路工程。2. 隧道工程。3. 轨道交通预留工程。4. 东广场韶山路附属工程。5. 排水工程。6. 管线工程。7. 照明工程。8. 绿化工程。（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工程费用为 46623.64 万元。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汕市发改投〔2021〕71 号、汕市发改投预〔2021〕6 号）的规模、同济大学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以及广东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经市财局审核的预算书报告书内容。主要包括：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及创文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中标人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6.89%		
中标价	364625550.63 元（大写：叁亿陆仟肆佰陆拾贰万伍仟伍佰伍拾元陆角叁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20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元）	36462555.06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启嘉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2006200800026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2 年 3 月 11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2 年 3 月 11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

工程（F、G部分）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4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5

工程质量保修书 88

廉政合同 90

安全生产合同 9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度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工程（F、G 部分）施工总承包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工程（F、G 部分）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既有汕头站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汕市发改投〔2021〕71 号、汕市发改投预〔2021〕6 号）的规模。

4. 资金来源：由市财政负责解决；

5. 工程内容：建设规模

（1）道路工程：韶山路（长江路~横四路）、横二路（纵二路~韶山路）和横三路（纵二路~韶山路）、横四路（纵二路~韶山路）、横五路（纵三路~韶山路）全面改造，总长度约1.653km。

（2）隧道工程：韶山路下穿东广场区域，全长380m（其中暗埋段54m，U型槽段246m，挡墙段80m），为城市主干路。

（3）轨道交通预留工程：土建实施范围西端起点为高铁东广场下部轨道交通预留终点，东端终点为规划韶山路东侧道路红线以东8m，长度63.4m，开挖深度约24.78m，开挖面积约1200㎡。

（4）东广场韶山路附属工程：韶山路上跨盖板，韶山路连接东广场与CBD城市通廊。

（5）排水工程：沿线敷设配套道路下雨污水管道及韶山路下穿通道雨水排水泵房。

（6）管线工程：进行沿线电力排管、燃气、给水、通信等市政管线迁改及改造。

（7）照明工程：沿线布设道路照明灯具，照明配电控制及防雷接地系统、泵站。

（8）绿化工程：沿线布设路侧行道树、中分带绿化道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汕市发改投〔2021〕71 号、汕市发

改投预〔2021〕6号）的规模、同济大学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以及广东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经市财局审核的预算报告书内容。 主要包括：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及创文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7.承包方式：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总工期：20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本合同工程建设费（签约合同价）为¥364625550.63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肆佰陆拾贰万伍仟伍佰伍拾零元陆角叁分整），不含增值税价款为¥334518853.79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肆佰伍拾壹万捌仟捌佰伍拾叁元柒角玖分整），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额¥30106696.84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壹拾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捌角肆分整）【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1364268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肆万贰仟陆佰捌拾肆元整），不降点；暂估价暂按¥19048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零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不降点（暂估价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工程建设费中标价下浮率为 6.89 %。

3.结算价：结算价=（财政审核预算的建设工程费+变更工程费+人工、材料调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1-中标下浮率）。本项目造价依据按营改增模式执行。**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必须确保本项目总投资的工程费用不超过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投资概算的工程费用，即本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最高限价为46623.64万元。**

五、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启嘉，技术施工负责人：陈泽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7〕16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承包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承包人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6）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 包 人：（公章）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黄山路32号投资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0754-88852438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帐 号：44001650901050564155

邮政编码：515041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167号建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0754-88564776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帐 号： 445006002013000229979

邮政编码：515041

电子邮箱：983458844@qq.com


汕头建筑信息网
www.stjs.org.cn
政务资讯
办事大厅
建筑工程
招标投标
城乡建设
勘察设计
燃气管理
房 地 产
政策法规
执业注册
教育培训
会员中心
本站导航
返回首页
当前位置：首页 > 招标投标 > 招标公告
招标投标
tender and bidding
政策法规
资料下载
招标信息
招标公告
报名情况
最新安排
网上答疑
中标公示
中标公告
机关办公标准化建设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发布时间:
至
搜 索
报名表网上填报
网上直播
荣誉榜
曝光台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工程（F、G部分）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2022.01.27)
公告编号 汕公资建202201270008 工程编号 /
工程名称 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工程（F、G部分）施工总承包
立项批文文号
招标人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院（集团）
勘察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院（集团）
联系人 丁先生、张工 联系电话 0754-87278361、0754-86737189
工程地点 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既有汕头站东侧
建设规模 1.道路工程：韶山路（长江路~横四路）、横二路（纵二路~韶山路）和横三路（纵二路~韶山路）、横四路（纵二路~韶山路）、横五路（纵三路~韶山路）全面改造，总长度约1.653km。2.隧道工程：韶山路下穿东广场区域，全长380m（其中暗埋段54m，U型槽段246m，挡墙段80m），为城市主干路。3.轨道交通预留工程：土建实施范围西端起点为高铁东广场下部轨道交通预留终点，东端终点为规划韶山路东侧道路红线以东8m，长度63.4m，开挖深度约24.78m，开挖面积约3200㎡。4.东广场韶山路附属工程：韶山路上跨盖板，韶山路连接东广场与CBD城市通廊。5.排水工程：沿线敷设配套道路下雨污水管道及韶山路下穿通道雨水排水泵房。6.管线工程：进行沿线电力排管、燃气、给水、通信等市政管线迁改及改造。7.照明工程：沿线布设道路照明灯具，照明配电控制及防雷接地系统、泵站。8.绿化工程：沿线布设路侧行道树、中分带绿化道等。工程费用为46623.64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投资100%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汕市发改投〔2021〕71号、汕市发改投预〔2021〕6号）的规模、同济大学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以及广东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经市财局审核的预算书报告书内容。主要包括：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及创文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项目1：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广场工程）施工总承包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没有在建工程任职项目负责人的记录；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
转入该登记平台）；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项目2：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工程（F、G部分）施工总承包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没有在

业绩 5：汕头综保区扩围(北区)及连接段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市政建设部分施工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3）第 049 号

工程名称	汕头综保区扩围(北区)及连接段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市政建设部分施工		
招标人	汕头综合保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场地虾塘处理、场地排水和场地围蔽等。项目预算审核总投资 510756846.68 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37953732.89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9532554.42 元，工程预备费 13720559.37 元。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人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8.13%		
中标价	219426273.73 元（大写：贰亿壹仟玖佰肆拾贰万陆仟贰佰柒拾叁元柒角叁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标准。		
计划工期	450 个日历日。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	21942627.37 元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叶鸿生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2018201904788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3 年 8 月 15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3 年 8 月 15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合同编号：SJA（合）20230058

GF-2017-0201

汕头综保区扩围(北区)及连接段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市政建设部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综保区扩围(北区)及连接段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市政建设部分施工

发 包 人：汕头综合保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 包 人：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综合保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汕头综保区扩围（北区）及连接段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市政建设部分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汕头综保区扩围（北区）及连接段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市政建设部分施工 。

2. 工程地点： 汕头综合保税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汕综保经投〔2022〕2号、汕综保经投〔2023〕1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统筹投入100%

5. 工程内容：（一）市政道路工程：1. 对扩围（北区）道路工程新建5条道路，总长3361米，包括：汇洋路长873米，宽30米；广开路未铺段长128米，宽30米；东湖东路（南段）长628米，宽40米；埭头路长960米，宽20米；东翠路（南段）长772米，宽20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供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管线迁建等。2. 对汕头综合保税区连接段4条道路进行提升改造，总长3861米，包括：N4S路长996米，宽15米；N5S路长502米，宽20米；广开路（南段）长1404米，宽30米；通洋路长959米，宽30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车行道加铺沥青、缘石更换、井位和雨水口提升、人行道及绿化等配套工程提升等。（二）场地平整工程：对扩围（北区）场地进行平整，平整面积总计约411966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场地虾塘处理、场地排水和场地围蔽等。项目预算审核总投资510756846.68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237953732.89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9532554.42元，工程预备费13720559.37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__450 个日历日 。__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合同价：本项目以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

其中，工程建安费为¥ 219426273.73 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壹仟玖佰肆拾贰万陆仟贰佰柒拾叁元柒角叁分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063706.3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陆万叁仟柒佰零陆元叁角叁分 ，工程建安费中标价下浮率为 8.13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叶鸿生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接受发包人的项目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批复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直接责任，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批复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 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汕人社[2022]36号）的规定，承包人应在建

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保证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项目行政 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协议，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6）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 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 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 号），严格落实“六个 100%”的工作措施。

（9）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 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 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重要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出勤天数及履职约定：①各重要岗位人员出勤天数不少于 24 天/月。②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暂定合同价的 1%。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暂定合同价的 1%。 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⑦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⑧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⑨质量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⑩安全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⑪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履行承诺的，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将违规行为上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失信惩戒。⑫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5000 元/人次。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综合保税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二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十二 份，承包人执 八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汕头综合保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汕头保税区综合楼 1 栋 401 房	地　址：汕头市中山路 167 号建安大厦
邮政编码：515000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0754-83591287	电　话：0754-88564776
传　真：　-	传　真：0754-88561023
电子信箱：bsszwy@163.com	电子信箱：98345884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保税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保税区支行
账　号：645773358718	账　号：699075898202


汕头建筑信息网
www.stjs.org.cn
政务资讯
办事大厅
建筑工程
招标投标
城乡建设
勘察设计
燃气管理
房地产
政策法规
执业注册
教育培训
会员中心
搜索
本站导航
返回首页
招标投标
tender and bidding
政策法规
资料下载
招标信息
招标公告
报名情况
日程安排
网上答疑
中标公示
中标公告
机关办公标准化建设
当前位置：首页 > 招标投标 >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发布时间:
至
搜 索
报名表网上填报
网上直播
荣誉榜
曝光台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汕头综保区扩围(北区)及连接段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市政建设部分施工
招标公告 (2023.06.21)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综保区扩围(北区)及连接段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市政建设部分施工
立项批文文号
招标人
汕头综合保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工、史工
联系电话
0754-83591287；0754-87123068
工程地点
汕头综合保税区
建设规模
(一)市政道路工程：1.对扩围(北区)道路工程新建5条道路，总长3361米，包括：汇洋路长873米，宽30米；广开路未铺段长128米，宽30米；东湖东路(南段)长628米，宽40米；埭头路长960米，宽20米；东翠路(南段)长772米，宽20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供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管线迁建等。2. 对汕头综合保税区连接段4条道路进行提升改造，总长3861米，包括：N4S路长996米，宽15米；N5S路长502米，宽20米；广开路(南段)长1404米，宽30米；通洋路长959米，宽30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车行道加铺沥青、缘石更换、井位和雨水口提升、人行道及绿化等配套工程提升等。(二)场地平整工程：对扩围(北区)场地进行平整，平整面积总计约411966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场地虾塘处理、场地排水和场地围蔽等。项目预算审核总投资510756846.68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237953732.89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9532554.42元，工程预备费13720559.37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其它:财政资金统筹投入100%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根据粤建市[2015]3号文，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址：https://jydj.gdcic.net/#/platform）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相应查询截图或者投标人登陆“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下载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为准）。3.拟派负责人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没有在建工程任职项目负责人的记录（没有在建项目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为准，查询结果项目负责人没有

业绩 6：珠峰北路(汕樟北路-龙江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3）第 016 号

工程名称	珠峰北路（汕樟北路-龙江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5321.0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5356.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758.56 万元，工程预备费 1205.76 万元。招标控制价为 153566798.86 元。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汕龙发预〔2022〕17 号、龙湖发改投审〔2023〕3 号）批复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的概算书的内容。		
中标人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5.05%		
中标价	146094269.04 元（大写：壹亿肆仟陆佰零玖万肆仟贰佰陆拾玖元零肆分）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施工工期	360 个日历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	14609426.90 元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海智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2019202100554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GF-2017-0201

合同编号：汕龙代建[2023]13号

珠峰北路（汕樟北路-龙江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珠峰北路（汕樟北路-龙江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

发 包 人：汕头市龙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 包 人：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峰北路（汕樟北路-龙江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峰北路（汕樟北路-龙江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园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龙发预〔2022〕17号、龙湖发改投审〔2023〕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设计起点为汕樟路与珠峰路交叉口，设计终点为龙江路与珠峰路交叉口，新建长度约1.9公里，规划红线宽度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汕头市妇幼保健院北侧绿地，妇幼保健院围墙范围外规划绿地建设。项目总建设面积75843平方米，其中，车行道建设面积约51670平方米，人行道建设面积约18602平方米，妇幼保健院北侧绿地建设面积约5571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5321.00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15356.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758.56万元，工程预备费1205.76万元。招标控制价为153566798.86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汕龙发预〔2022〕17号、龙湖发改投审〔2023〕3号）批复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的概算书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工期360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合同价：暂定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其中，工程建安费为 ¥146094269.0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肆仟陆佰零玖万肆仟贰佰陆拾玖元零角肆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5595911.27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伍拾玖万伍仟玖佰壹拾壹元贰角柒分，不降点】。工程建安费中标价下浮率为 5.05 %。

3.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海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概算书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3）发包人鼓励承包人评选市级或以上“双优工地”或“工程质量奖”。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接受发包人的项目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直接责任，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汕人社[2022] 36号）的规定，承包人应在办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及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协议，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额度按文件规定比例缴纳，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

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6）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 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 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 号），严格落实“六个 100%”的工作措施。

（9）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 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 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汕头市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十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五_份，承包人执_五_份。

发包人(公章)：

汕头市龙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汕头市中山路 167 号建安大厦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0754-88564776

电子信箱：983458844@qq.com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杏花支行

账　号：4400 1650 6010 5052 3559


汕头建筑信息网
www.stjs.org.cn
政务资讯
办事大厅
建筑工程
招标投标
城乡建设
勘察设计
燃气管理
房 地 产
政策法规
执业注册
教育培训
会员中心
本站导航
返回首页
当前位置：首页 > 招标投标 > 招标公告
招标投标
tender and bidding
政策法规
资料下载
招标信息
招标公告
报名情况
日程安排
网上答疑
中标公示
中标公告
机关办公标准化建设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发布时间:
至
搜 索
报名表网上填报
网上直播
荣誉榜
曝光台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珠峰北路（汕樟北路-龙江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2023.01.20）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珠峰北路（汕樟北路-龙江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
立项批文文号
汕龙发预〔2022〕17号、龙湖发改投审〔2023〕3号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纪女士、许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123889、0754-89825835
工程地点
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园区内。
建设规模
项目设计起点为汕樟路与珠峰路交叉口，设计终点为龙江路与珠峰路交叉口，新建长度约1.9公里，规划红线宽度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汕头市妇幼保健院北侧绿地，妇幼保健院围墙范围外规划绿地建设。项目总建设面积75843平方米，其中，车行道建设面积约51670平方米，人行道建设面积约18602平方米，妇幼保健院北侧绿地建设面积约5571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5321.00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15356.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758.56万元，工程预备费1205.76万元。招标控制价为153566798.86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其它:财政资金。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汕龙发预〔2022〕17号、龙湖发改投审〔2023〕3号）批复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的概算书的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负责人（以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地址：http://210.76.85.116/#/）“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

业绩 7：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一施工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3）第 023 号

工程名称	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一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包括建设鮀浦路（文化路-金凤路北引桥）、望德路（文化路-鮀园路）、文化路（望德路-鮀浦路）、鮀园路（文化路-望德路）、夏趾路（望德路-鮀浦路）、宏扬路（望德路-鮀浦路）、文英路（望德路-鮀园路）等鮀浦东片区道路建设，实施长度约 4.18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本次招标为区段一建设范围为鮀浦路（文化路-金凤路北引桥）、夏趾路（望德路-鮀浦路）、FK0+193.1 框架桥等，预算审核建设工程费为 51115421.27 元。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归档、包相关配合等服务。		
中标人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5.01%		
中标价	48688347.70 元（大写：肆仟捌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柒元柒角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计划工期	12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	4868834.77 元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邱礼涵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2018202206576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3 年 4 月 10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3 年 4 月 10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

区段一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一施工

2. 工程地点：金平牛田洋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金发改投预〔2022〕9号、汕金发改投〔2023〕1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包括建设鮀浦路（文化路-金凤路北引桥）、望德路（文化路-鮀园路）、文化路（望德路-鮀浦路）、鮀园路（文化路-望德路）、夏趾路（望德路-鮀浦路）、宏扬路（望德路-鮀浦路）、文英路（望德路-鮀园路）等鮀浦东片区道路建设，实施长度约4.18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

本次招标为区段一建设范围为鮀浦路（文化路-金凤路北引桥）、夏趾路（望德路-鮀浦路）、FKO+193.1框架桥等，预算审核建设工程费为51115421.27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归档、包相关配合等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工期：12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合同价：中标价作为合同价。

工程建安费为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表（如果有） ¥48688347.70 元（大写）：肆仟捌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柒元柒角整 人民币【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520839.06 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零捌佰叁拾玖元零陆分人民币，不降点；暂估价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 人民币，不降点】。中标价下浮率为 5.01 %。

3.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邱礼涵。

承包施工负责人：邱礼涵。

六、合同文件构成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所在地的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规定，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批复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

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本市商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3%存储，工资保证金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可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6）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2.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汕头市中山路 167 号建安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	电　话：0754-88564776
传　真：	传　真：0754-8856102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98345884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445006002013000229979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一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月16日

发出日期：2025年1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一施工	工程地点	金平牛田洋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条城市主干路（鲛浦路，长度264.366m、宽度42m、建设面积11088m2），1条城市支路（夏趾路，长度330m、宽度24m、建设面积7920m2），FK0+193.1框架桥。	工程造价（万元）	4868.8347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1202311230102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6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汕金质安登〔2023〕36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本工程所有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已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了验收和评定；工程主要原材料、产品质量的出厂合格证、检测试验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齐全，并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均合格。施工过程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工程满足使用要求，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16日	


汕头建筑信息网
www.stjs.org.cn
政务资讯
办事大厅
建筑工程
招标投标
城乡建设
勘察设计
燃气管理
房 地 产
政策法规
执业注册
教育培训
会员中心
搜索
本站导航
返回首页
招标投标
tender and bidding
政策法规
资料下载
招标信息
招标公告
报名情况
日程安排
网上答疑
中标公示
中标公告
机关办公标准化建设
当前位置：首页 > 招标投标 >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发布时间:
至
搜 索
报名表网上填报
网上直播
荣誉榜
曝光台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一施工
招标公告 （2023.03.15）
公告编号
汕公资建202303150044
工程编号
/
工程名称
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一施工
立项批文文号
汕金发改投预〔2022〕9号、汕金发改投〔2023〕11号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工、沈工
联系电话
0754-88993326、020-88138686
工程地点
金平区牛田洋片区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包括建设鲍浦路（文化路-金凤路北引桥）、望德路（文化路-鲍园路）、文化路（望德路-鲍浦路）、鲍园路（文化路-望德路）、夏趾路（望德路-鲍浦路）、宏扬路（望德路-鲍浦路）、文英路（望德路-鲍园路）等鲍浦东片区道路建设，实施长度约4.18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本次招标为区段一建设范围为鲍浦路（文化路-金凤路北引桥）、夏趾路（望德路-鲍浦路）、FKO+193.1框架桥等，预算审核建设工程费为51115421.27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其它:财政拨款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归档、包相关配合等服务。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负责人（以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地址：

业绩 8：黄山路(长江路-黄河路)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9）第 056 号

工程名称	黄山路（长江路-黄河路）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龙湖区新津街道陈厝合片区，在道路现状建设条件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涉及房屋拆迁约 907 平方米。项目实施范围起于黄河路、止于长江路，道路全长约 910 米，实施道路宽度为 14-25 米，其中黄河路至光和街车行道宽 14 米(含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形随形设置；光和街至长江路按规划宽度 25 米实施。建设用地面积约 18305 平方米。(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项目概算总投资 7083.82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5344.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38.46 万元，预备费 400.97 万元。		
招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人	**（牵头人）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6.06%		
中标价	51113116.08 元（大写：伍仟壹佰壹拾壹万叁仟壹佰壹拾陆元零捌分）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总工期 12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元)	5111311.61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永青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131527980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黄山路（长江路-黄河路）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发包人： 汕头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牵头人)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十二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黄山路（长江路-黄河路）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山路（长江路-黄河路）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陈厝合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龙发预[2019]14号、汕龙发招[2019]25号、汕龙发复[2019]34号

（4）工程规模：项目位于龙湖区新津街道陈厝合片区，在道路现状建设条件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涉及房屋拆迁约907平方米。项目实施范围起于黄河路、止于长江路，道路全长约910米，实施道路宽度为14-25米，其中黄河路至光和街车行道宽14米（含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形随形设置；光和街至长江路按规划宽度25米实施。建设用地面积约18305平方米。全线根据规划新建雨污水管道，同时对现有其它地下管线进行梳理、迁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现有管线迁改工程（给水、电力、通信、燃气）。项目概算总投资7083.82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5344.3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38.46万元，预备费400.97万元。

（5）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并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

（2）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并配合移交项目单位。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月。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设计工期：30 天，施工工期：360 天；计划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动，总工期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在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暂定合同价：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由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构成：

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48654532.08 元，工程建安费下浮率为 6.0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1650700.00 元。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807884.0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6.06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

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并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的工程进度款 15%作为工人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13.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执行。

13.4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 号)和《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217 号)、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通知》(汕人社函【2019】41 号)等文件规定形式及金额进行缴存。

13.5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

1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承、发包人各执 四 份。

发包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承包人（乙方1）：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67号建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杏花支行

账号： 44001650601050523559

邮编：515041

固定电话：0754-88564776

承包人（乙方2）：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125246

邮编：610081

固定电话：028-83311442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黄山路（长江路-黄河路）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0月18日

发出日期：2022年10月1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黄山路（长江路-黄河路）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陈厝合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910m，规划红线宽25m，双向2~4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设计车速为30km/h。建设用地面积约18305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粤）JZ安许证字[2019]042546延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土建）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 10 月 18 日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年9月7日（补）	440507202109070102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0年7月9日	证书编号：4405072003300010-TX-0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10月10日	市政管-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10月16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0月16日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9月20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10月18日	市政竣.通-8	/

(四)验收(专业)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签名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广东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签到表（续表）

参加会议单位	参加会议人员签名
新津街道	陈灿江、纪彩琴
财政局	顾昊
自然资源局	郑爽
市城管局	龚洋琴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开工前各项前期、施工报建符合市政府有关维修改造工程要求、监理手续齐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及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专项验收规范规定，观感一般。各分项、分部、子单位工程验收手续齐全，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过程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 colspan="2">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 colspan="2">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10月18日</td><td>广东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022 年10月18日</td><td>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10月18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td><td>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2 年10月18日</td><td>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10月18日</td></tr>
</table>


汕头建筑信息网
www.stjs.org.cn
政务资讯
办事大厅
建筑工程
招标投标
城乡建设
勘察设计
燃气管理
房 地 产
政策法规
执业注册
教育培训
会员中心
搜索
本站导航
返回首页
招标投标
tender and bidding
政策法规
资料下载
招标信息
招标公告
报名情况
日程安排
网上答疑
中标公示
中标公告
机关办公标准化建设
当前位置：首页 > 招标投标 >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发布时间:
至
搜 索
报名表网上填报
网上直播
荣誉榜
曝光台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黄山路（长江路-黄河路）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公告 (2019.11.28)
公告编号 汕建交（2019）87 工程编号 4405002019112800101
工程名称 黄山路（长江路-黄河路）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立项批文文号 汕龙发预[2019]14号、汕龙发招[2019]25号、汕龙发复[2019]34号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13502757025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陈厝合片区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龙湖区新津街道陈厝合片区，在道路现状建设条件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涉及房屋拆迁约907平方米。项目实施范围起于黄河路、止于长江路，道路全长约910米，实施道路宽度为14-25米，其中黄河路至光和街车行道宽14米（含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形随形设置；光和街至长江路按规划宽度25米实施。建设用地面积约18305平方米。全线根据规划新建雨污水管道，同时对现有其它地下管线进行梳理、迁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现有管线迁改工程（给水、电力、通信、燃气）。项目概算总投资7083.82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5344.3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38.46万元，预备费400.97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投资100%
招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报名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2.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方）须取得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企业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广东省外建筑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

附件 3：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梅县区西片区储备地三条市政道路工程	梅县区西片区储备地三条市政道路工程总用地约 3.31 公顷，道路总长约 1.11 公里。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剑英大道延长线敏捷地产北侧道路长约 376 米，宽 24 米;新建剑英大道延长线敏捷地产南侧道路长约 415 米，宽 30 米;新建扶大三丰政府储备地(连接金利来地块市政道路)道路长约 322 米，宽 36 米。	3762.38	梅州市梅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 01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24 日
2	龙湖区万吉工业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包括对万吉工业区内珠峰路(松江路-柳河路)等 21 条市政道路步道进行改造及绿化提升，总建筑面积约 124146 平方米;对万吉工业区内珠峰路(松江路一柳河路)等 21 条市政道路加铺沥青罩面，总建筑面积约 234533 平方米。	13192.50	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17 年 07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12日
-2027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郑奕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1月1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6201635603

聘用企业：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1-30至2029-01-2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郑奕鹏

签名日期：2026.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6年08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2111



姓　　名：郑奕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1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3月27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21日　　至 2029年03月2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5057］号

(主)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成)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梅县区西片区储备地三条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工程建安费下浮率为3%，勘察设计费下浮率为25%。

其中：

建安工程控制价为：45400000.00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郑奕鹏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黄锦宇

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邹丹平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 年 8 月 3 日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 年 8 月 3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8 年 8 月 3 日

梅县区西片区储备地三条市政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02)
已缴税额:¥ 11287.2
完税凭证号:
纳税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梅州市梅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梅州市梅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为实施梅县区西片区储备地三条市政道路工程，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县区府前大道怡景豪园至乡树园 36 米市政道路二期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包括承诺书、投标函、技术标书、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梅县区西片区储备地三条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规模：梅县区西片区储备地三条市政道路工程总用地约 3.31 公顷，道路总长约 1.11 公里。内容主要包括：

新建剑英大道延长线敏捷地产北侧道路长约 376 米，宽 24 米；

新建剑英大道延长线敏捷地产南侧道路长约 415 米，宽 30 米；

新建扶大三丰政府储备地（连接金利来地块市政道路）道路长约 322 米，宽 36 米。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工程总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454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4331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地点：梅县区。

立项批文：梅县区发改审[2018]57 号。

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2、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设计（含勘察）、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做到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

3、合同工期

1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其中设计（含勘察）周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计划开始工作时间：拟从 2019 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至 2019 年____月____日竣工完成。

4、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按国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施工质量标准：按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等进行施工验收，工程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以上。

5、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订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之规定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5%** 计算，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含测量）暂定为壹佰壹拾玖万陆仟零肆拾贰元整（ **￥1196042.00** 元）。最终费用按梅县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核定的工程决算造价进行计算。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格已包含承包人为完成设计任务所作的勘察、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工程建安费：施工签约合同价人民币约叁仟柒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贰元肆角捌分（￥37623852.48 元），结算时按中标系数下浮。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梅县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定案后的决算价为准。

6、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 目 经 理：郑奕鹏　　联系电话：15323696900

勘察项目负责人：邹月平　　联系电话：13502335612

设计项目负责人：黄锦宇　　联系电话：13823806887

施工项目负责人：郑奕鹏　　联系电话：15323696900

7、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图纸

（8）经评审的预算控制价；

（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者具有最优先解释权。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与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8、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含勘察）、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叁份，联合体承包人各贰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发包人： 梅州市梅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时间：2019 年 1 月 30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梅县区西片区储备地三条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 3 月 24 日

发出日期：2023年 3 月 2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梅县区西片区储备地三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梅县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总用地约3.31公顷，道路总长约1.11公里。包含：道路、给排水、综合管线、照明、绿化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	工程造价（万元）	3882
结构类型	道路结构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42120190705010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 3 月 24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 7 月 5 日	441421201907050102	同意验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8年 11 月 1 日	SJ（梅）2018-021号	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 3 月 24 日	市政竣·通-11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 3 月 24 日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 3 月 24 日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 3 月 24 日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19年 1 月 30 日	市政竣·通 8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察看后，认为该工程合同内的全部工程项目已完成，道路（扶大三丰储备长310米，宽36米、敏捷地产南侧长420米、宽30米、敏捷地产北侧长343米，宽24米，总长约1100米）、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综合管线等水电建筑物尺寸、工程质量基本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运作较好，工程材料进场均经过自检，坚持工序检查，道路混凝土振捣密实、坍落度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钢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要求，施工质量较为稳定，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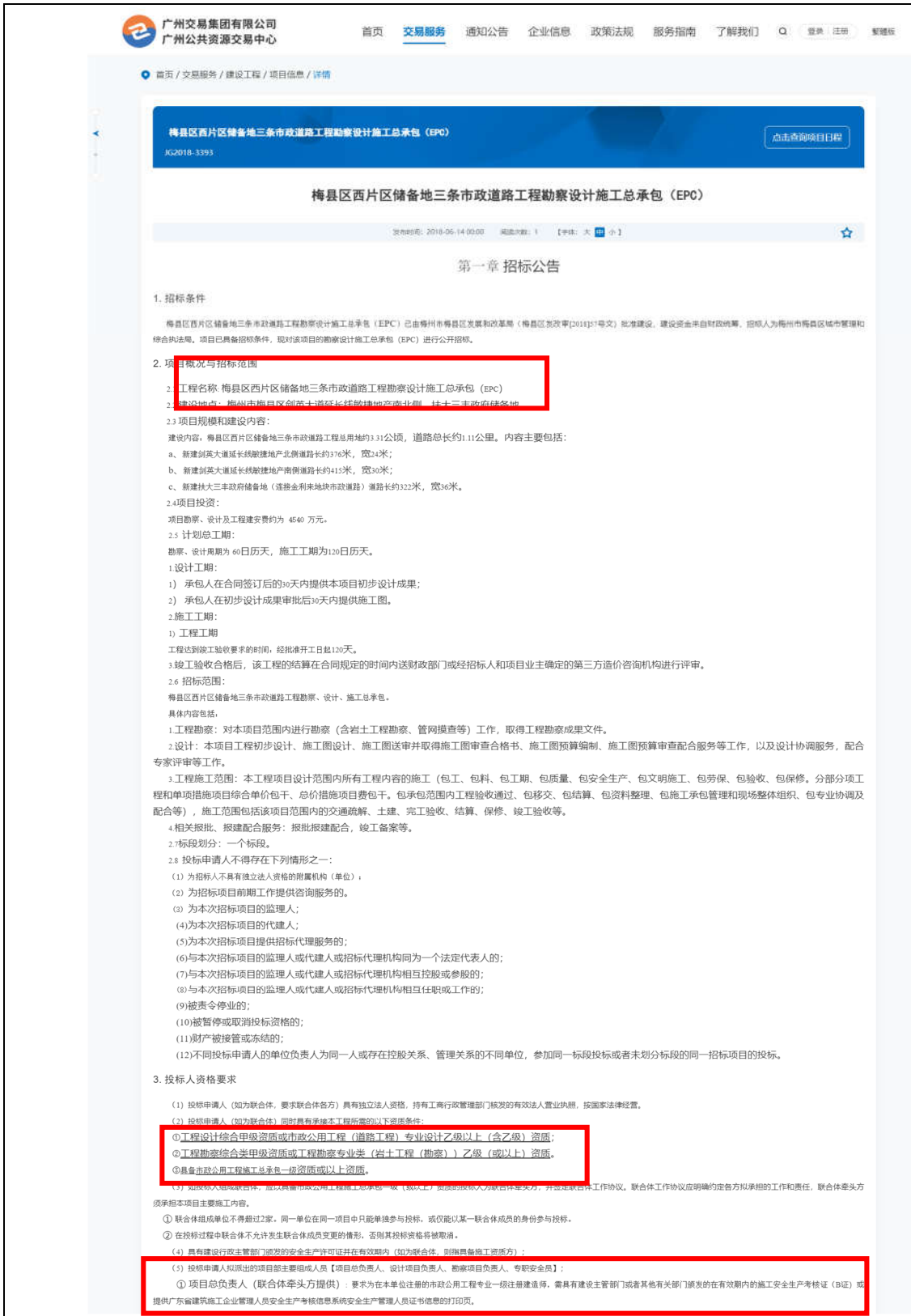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27日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揭方政	广东城关			揭方政
钟炽	广东浦条			钟炽
黄卫东	汕头建安			黄卫东
陈创职	汕头建安			陈创职
李壮录	汕头建安			李壮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交易服务 通知公告 企业信息 政策法规 服务指南 了解我们

首页 / 交易服务 / 建设工程 / 项目信息 / 详情

梅县区西片区储备地三条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JG2018-3393

点击查询项目日程

梅县区西片区储备地三条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发布时间：2018-06-14 00:00 阅读次数：1 【字体：大 中 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梅县区西片区储备地三条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梅县区发改审[2018]5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招标人为梅州市梅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梅县区西片区储备地三条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延长线敏捷地产南北侧、扶大三丰政府储备地

2.3 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梅县区西片区储备地三条市政道路工程总用地约3.31公顷，道路总长约1.11公里。内容主要包括：

a、新建剑英大道延长线敏捷地产北侧道路长约376米，宽24米；

b、新建剑英大道延长线敏捷地产南侧道路长约415米，宽30米；

c、新建扶大三丰政府储备地（连接金和来地块市政道路）道路长约322米，宽36米。

2.4项目投资：

项目勘察、设计及工程建安费约为 4540 万元。

2.5 计划总工期：

勘察、设计周期为 6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1.设计工期：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成果；

2） 承包人在初步设计成果审批后30天内提供施工图。

2.施工工期：

1） 工程工期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的时间，经批准开工日起120天。

3.竣工验收合格后，该工程的结算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财政部门或经招标人和项目业主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评审。

2.6 招标范围：

梅县区西片区储备地三条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具体内容包括，

1.工程勘察：对本项目范围内进行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管网摸查等）工作，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设计：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3.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施工范围包括该项目范围内的交通疏解、土建、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4.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2.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8 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不同投标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3）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方须承担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

①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同一单位在同一项目中只能单独参与投标，或仅能以某一联合体成员的身份参与投标。

② 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则指具备施工资质方）；

（5）投标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① 项目总负责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要求为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需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施工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7）第039号

工程名称	龙湖区万吉工业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万吉工业区内珠峰路（松江路-柳河路）等21条市政道路步道进行改造及绿化提升，总建筑面积约124146平方米；加铺沥青罩面，总建筑面积约234533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7617万元，其中工程建安造价14072万元。		
招标内容	包括项目的工程测量、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中标单位	**（牵头人）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联合体成员）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工程费下浮率：6.25%、设计费下浮率：31.20%。		
暂定中标价(元)	135304300.00元（其中：工程费：131925000.00元、设计费：3379300.00元）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日历天）	120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元）	1353043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郑奕鹏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161635603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5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6月29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17年6月29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龙湖区万吉工业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牵头人）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联合体成员）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龙湖区万吉工业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联合体成员）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湖区万吉工业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龙发预[2017]21号

（4）工程规模：包括对万吉工业区内珠峰路（松江路-柳河路）等21条市政道路步道进行改造及绿化提升，总建筑面积约124146平方米；对万吉工业区内珠峰路（松江路-柳河路）等21条市政道路加铺沥青罩面，总建筑面积约234533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7617万元，其中工程建安造价14072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测量、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测量：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测量工作。

（2）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加铺沥青罩面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的一切道路附属工程的全部设计。道路附属工程包括绿化、交通标识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现有系统的衔接。

（3）施工：根据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2.3 承包方式：包测量、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计划总工期120天。其中关键节点工期：2017年国庆节前道路主车道完成路面沥青铺设及划线工作达到车辆通行。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

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 131925000.00 元，大写：壹亿叁仟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元 （工程费已下浮 6.25%），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6.25 %。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33793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柒万玖仟叁佰元 （设计费已下浮 31.20%），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31.20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

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的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_7_年_7_月_28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汕头市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三___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___十一___份，发包人执___五___份，承包牵头人执___三___份，承包成员单位执___三___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承包人（乙方）：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牵头人）

地　　址：汕头市中山路167号建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杏花支行

账　　号：	账　　号：44001650601050523559
邮　　编：	邮　　编：515000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0754-88564776

承包人（乙方）（成　员）：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277弄66号、67号、94号

法定代表人：汤雷

授权代理人：张丽瑶

权代理人联系电话：1867071991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外滩支行

账　　号：368320100100003342

邮　　编：201100

固定电话：021-3350827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2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湖区万吉工业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竣工日期：2017 年 10 月 28 日

发出日期：2018年 2月 9日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湖区万吉工业区 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对万吉工业区内共20条市政道路步道进行改造及绿化进行提升，总建筑面积91467平方米，（2）对万吉工业区内的共 20 条市政道路加铺沥青罩面，总建筑面积为180379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合同价 ：13192.5
结构类型	道路沥青罩面、排水及配套工程	开工日期	2017年07月 1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1802070118	监督登记号	龙质补字20081号
监督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建筑质量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建设单位	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施工单位 （土建）	/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 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汕头市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其它主要 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规划验收合格证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严格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组织施工，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竣工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个 分部，经查 4 个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个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	/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各参建单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共同完成龙湖区万吉工业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的建设任务。			
建设单位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能按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主要建筑材料能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有见证送检并检测合格；工程实体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观感良好；施工过程未出现安全、质量事故。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工程项目负责人：（打印）张广河 签名：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打印）张广河 签名： 2018年 2月9日 （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公章） /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九录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龙湖区万吉工业区 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承包单位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主持单位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持人	刘成荣
地　点	工程施工项目部	日　期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

单位名称	姓　　名
汕头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魏杰 杨红承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郭奕旭 李在富 陈锦辉 朱锦灵
〃	杨伟雄 陈惠明 郑林灏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成荣 吴为收 刘为民
汕头市龙湖区基建园区管理办公室	陈锦辉 刘建坤
龙湖质监站	吴城福 李维东
龙湖区发改局	余伟珍 林壮恩
龙湖规划分局	李锦湖
龙湖城管局	郑悦连
法制局	没来
龙湖经侦局	林锦荣

附件 4：企业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一梅溪河以东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金湖路以北片)第一标段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	2024 年 09 月 03 日	/
2	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西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第四标段)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	2025 年 04 月 30 日	/
3	汕头市第二中学金凤半岛新校区建设项目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优	2024 年 11 月 01 日	/
4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	良好	2022 年 02 月 16 日	/
5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良好	2022 年 02 月 16 日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项目 1：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一梅溪河以东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金湖路以北片)第一标段

项目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一梅溪河以东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金湖路以北片)第一标段		
项目地址	梅溪河以东片区(金东街道南墩、北墩片区)		
建设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施工单位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167 号建安大厦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开工时间	2022 年 07 月 22 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履约评价情况			
总体评价：该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施工义务，把好质量关，安全文明施工，按期圆满完成施工任务，评价优良。			
评价等级	优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09 月 03 日			

（GF—2017—0201）

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东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金湖路以北片）第一标段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东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金湖路以北片）第一标段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东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金湖路以北片）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金发改投[2022]2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汕金发改投[2022]23号）的规模，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以及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报告书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及创文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3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合同价：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本合同工程建设费（合同价）为¥136084586.45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零捌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肆角伍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20470493.2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柒万肆佰玖拾叁元贰角柒分），不降点；暂估价暂按¥52218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不降点（暂估价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工程建设费中标价下浮率为5.70%。

3.结算价：工程建设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刘红利__，技术负责人：__蔡振豪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承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0〕75号）等文件的规定，中标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中标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

直接责任，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0]75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以开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形式的，正式开工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资金。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6）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公章）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67号建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电话： 0754-88564771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帐号： 445006002013000229979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4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一梅溪河以东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金湖路以北片）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东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金湖路以北片）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	梅溪河以东片区（金东街道南墩、北墩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分流改造、建筑立面分流及三线落地改造、化粪池配套及路面修复及排涝设备购置等	工程造价（万元）	13608.458645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1202207220202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汕金质安登[2022]035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承包单位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年 月 日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年 月 日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	/
电梯准用证	年 月 日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2年7月22日	440511202207220202	符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4405112205270003-TX-001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管-4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已按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了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东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金湖路以北片）（第一标段）全部工程量内容，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无遗留工程量问题。</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本工程所有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已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了验收和评定；工程主要原材料、产品质量的出厂合格证、检测试验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齐全，并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均合格。工程实体进行了路面厚度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施工过程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工程满足使用要求，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 名：彭宇欣
注册号：1100543-CS06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林春秀
注册号：1100543-AY013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杨远 注册号44028956 有效期2025.03.30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刘红利 粤1442018201906129(00) 市政 2025.04.06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9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9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刘红利
2024年7月19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9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林春秀
2024年7月19日</td></tr>
</table>

项目 2：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西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第四标段)

项目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西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第四标段)		
项目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		
建设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施工单位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167 号建安大厦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开工时间	2023 年 04 月 11 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履约评价情况			
总体评价：该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施工义务，把好质量关，安全文明施工，按期圆满完成施工任务，评价优良。			
评价等级	优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04 月 30 日			

（GF—2017—0201）

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西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第四标段）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西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施工（第四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西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施工（第四标段）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金发改投〔2023〕5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城中村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建设、雨污分流管道改造、建筑立面分流改造、化粪池配套、路面修复改造等；　总投资为 43231.82 万元，其中工程建筑安装费 39282.345043 万元，建设其他费用 2499.99 万元，预备费 1253.47 万元，分为四个标段。

其中：第四标段为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西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工程费用为 106229107.47 元。

6.承包范围：按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汕金发改投〔2023〕5 号）批复的规模，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广东立真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个日历日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肆拾柒万叁仟零柒拾叁元陆角肆分（¥101473073.64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捌万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柒角整（¥5781499.70 元）、暂估价：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6268720.00 元）；中标下浮率：5.05 %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可调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悦平，技术负责人：邱晓。

六、合同文件构成

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0〕75 号）等文件的规定，中标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中标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直接责任，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0]75 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以开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形式的，正式开工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资金。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6）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 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 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 号），严格落实“六个 100%”的工作措施。

（9）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 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 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

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金平区利安路 1 号升达大厦 6 楼	汕头市中山路 167 号建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0754-8856477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帐 号：	帐 号： 445006002013000229979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A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西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第四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3月27日

发出日期：2025年3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西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第四标段）	工程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主要对梅溪河以西城中村片区、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及排水沟渠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排水通道的建设、雨污分流管道改造、建筑立面分流改造、化粪池配套、路面修复改造、上线落地、泵站建设改造及沟渠清淤等。	工程造价（万元）	10147.3073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1202304110202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汕金质安登［2023］16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中建东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08月17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4月11日	440511202304110202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3年3月1日	4405112302170001-TX-0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9月17日	市政管-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3月20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3月10日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3月15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8月30日	市政竣.通-8	/

工程竣工验收 会议签到表

GD-B1-219□□□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西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第四标段)		
会议地点	升达大厦4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3月27日
组织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持人	许冠鹤
会议议题	工程竣工验收		

参加会议单位	参加会议人员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 .	. .

注：本表一式一份，项目监理机构留存。

GD-B1-21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开工前各项前期、施工报建符合市政府有关维修改造工程要求、监理手续齐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及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专项验收规范规定，观感一般。各分项、分部、子单位工程验收手续齐全，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过程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 名：仲崇军
注册号：1100543-CS07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林春秀
注册号：1100543-AY013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7日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3月27日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3月2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3月27日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3月27日

项目 3：汕头市第二中学金凤半岛新校区建设项目

项目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汕头市第二中学金凤半岛新校区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金凤半岛安居北路南侧		
建设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施工单位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167 号建安大厦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开工时间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履约评价情况			
总体评价：在施工过程中该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严密组织，周密部署，在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方面均表现良好。			
评价等级	优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2024 年 11 月 01 日			

合同编号:

汕头市第二中学金凤半岛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 汕头市第二中学金凤半岛新校区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第二中学金凤半岛新校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金凤半岛安居北路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金发改投预【2021】 2 号、汕金发改投【2021】 17 号

（4）工程规模：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82491.3 平方米，项目拟新建 6 栋建筑物，分别为 1 栋初中部教学楼建筑、1 栋高中部教学楼建筑、1 栋办公综合楼（含图书馆）建筑、2 栋学生宿舍楼（含食堂）建筑、1 栋体艺馆建筑以及配套建设半地下室停车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含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弱电、电梯）、二次装修工程、教学及其他设备，以及运动场（含 400 米标准跑道、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游泳池、看台等）、公用配套、绿化景观等室外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50205.87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5102.33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2712.78 万元（含勘察费 410.78 万元，设计费 650.44 万元，监理费 441.78 万元），预备费 2390.76 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通过审图并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保要求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

（2）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等。

2.3 承包方式：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18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 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331153413.61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壹拾伍万叁仟肆佰壹拾叁元陆角壹分整 ），由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 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 327812473.37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16815777.27 **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暂按 7700000.00 元，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建安费下浮率为下浮 7.16 %。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 ¥3340940.24 元，下浮 7.16 %。本项目承包人完成的是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设计费为施工图设计费。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施工、工程照管、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的 10%（可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若履约担保到期日之前 30 日，工程尚未按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延长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直至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内一直有效。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1.2 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1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给承包人。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并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的工程进度款 15%作为工人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13.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总造价-1000 万元）×1%。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最低限额为 5 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缴存，按前款计算金额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存。

13.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3.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费作为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工程费及施工图设计费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总额度中“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费”的总金额。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如果超过批复概算工程费时，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进行修改，使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低于批复概算的工程费。否则，超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a）项目总承包单位在提交设计图纸时，应提供该部分相应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在施工图审图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符合限额设计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给发包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b）结算造价：除合同约定情况外，确保本项目结算金额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的总金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13.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将在项目所在地按规定缴交本项目相关税款。

13.7 承包人承诺自行完成施工中现场所需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排水、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等及现场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设、驳接等工作。

13.8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分包负连带责任。

13.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施工图送审、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施工许可和验收工作。

13.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11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成果文件，其设计成果文件须按约定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需将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13.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3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13.14 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

14.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6 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承、发包人各执 四 份。

发包人（甲方）：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承包人（乙方1）：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67号建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杏花支行

账号：44001650601050523559

邮编：515041

固定电话：0754-88564776

承包人（乙方2）：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汕头市第二中学金凤半岛新校区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4.10.18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第二中学金凤半岛新校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金凤半岛		建筑面积	85374.35	工程造价	33115.3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1~8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12022042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1005436-8/5			
开工日期	2022.4.29	验收日期	2024.10.18			
监督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汕金质安登【2022】22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勘察单位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锦伟
副组长	林锦江、余爱生、李振华、李绥林、郭佳欣
组员	周宇航、魏在军、李振华、纪林峥、李绥林、周金冬、陈翠云、蔡振豪、田彩霞、管裕丰、陈智豪、黄明亮、陈德、赵崇文、谢斌源、邓彦洋、陈信江、杨贤灿、郑阳、林纯、黄梓淇、林素敏、陈佳权、林奕广、廖鸿标、连偲捷、李信龙、蔡振豪、杨师瑄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爱生	魏在军、李振华、纪林峥、李绥林、周金冬、陈翠云、蔡振豪、黄梓淇、陈佳权、林奕广、廖鸿标、连偲捷、蔡振豪、杨师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锦江	田彩霞、管裕丰、陈智豪、黄明亮、刘硕、陈德、赵崇文
工程质控资料	郭佳欣	周宇航、谢斌源、邓彦洋、陈信江、杨贤灿、郑阳、林纯、林素敏、李信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	金平区代建中心			郑
2	张	〃	主任		张
3	李	〃	副主任		李
4	刘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刘
5	郭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
6	杜	〃			杜
7	陈	〃	技术负责人		陈
8	林	〃			林
9	邱	〃			邱
10	陈	〃			陈
11	姚	〃			姚
12	郑	〃			郑
13	欧	〃			欧
14	魏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魏
15	杨	〃	监理		杨
16	余	〃	总监		余
17	郑	广东省建工造价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郑
18	谢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		谢
19	邓	〃			邓
20	张	〃			张
21	陈	金平代建中心	副主任		陈
22	李	金平代建中心			李
23	金	金平市政			金
24	金	金平区市政局			金
25	谢	金平区建设			谢
26	李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李
	李师锋	〃			李师锋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梓淇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黄梓淇
2	廖鸿标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廖鸿标
3	林嘉毅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林嘉毅
4	陈俊权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陈俊权
5	林秉飞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林秉飞
6	李偲捷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李偲捷
7	李佳龙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李佳龙
8	郑泳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郑泳
9	杨师强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杨师强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等有关人员参加，对本工程汕头市第二中学金凤半岛新校区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经综合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含设计变更通知单）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合格，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 确认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范要求，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观感达到验收要求，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过程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评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李振华
注册号：4400027-018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绥林
注册号：2200986-AY002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8日

GD-E1-914/6

项目 4：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评价意见

由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合同造价 721585900.00 元，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施工过程中，该司能积极配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严密组织，周密部署，精心施工，把好质量关，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

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正 本

合同编号：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家美村陈沙大道以南

发 包 人：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人）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成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成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家美村陈沙大道以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潮南发改[2017]165 号

（4）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180929 ㎡，其中，地下部分为 77754 ㎡，上部为 103175 ㎡。计划建设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及配套设施，总床位 1000 张，并预留中、远期建设用地。本项目总投资约 91234.56 万元（不含医疗设备费）；其中总建安造价约 75365.02 万元，土地投资约 5100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约 6667.89 万元，预备费约 4101.65 万元。

（5）招标内容：包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6）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勘察范围：设计范围内的勘察工作。

（2）设计范围：根据招标人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

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3）施工范围：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工期：计划至 2020 年 5 月完工，约 30 个月（从中标通知书公示期满之日起算），其中设计工期须在 4 个月完成，施工工期 27 个月（含设计与施工的交叉工期 1 个月），即从第四个月起必须开始施工。

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 9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15 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4、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和勘察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正式合同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 705642700.00 元（大写：柒亿零伍佰陆拾肆万贰仟柒佰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 元。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3670800.00 元

（大写：叁佰陆拾柒万零捌佰元）。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2272400.00 元

（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元）。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工程费+勘察设计费）的 5 %，如承包人为联合

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预付款金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承包牵头单位、承包成员单位、发包人各执壹份；副本十二份，承包牵头单位执四份，承包成员单位执四份，发包人执四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 包 人：	承 包 人：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牵头人）
地　　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西环西路1号	地　　址：汕头市中山路167号建安大厦
邮政编码：515144	邮政编码：5154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0754-87763372	电　　话：0754-88564776
开户银行：交行潮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杏花支行
账　　号：486027120010149313568	账　　号：44001650601050523559

承 包 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成员）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51001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020-866776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账　　号：4400145310205028610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陈沙公路南成田路段		建筑面积	180881.78㎡	工程造价	70564.27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1~19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42019040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4-12	验收日期	2021.6.30			
监督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潮南监2019-05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文铠
副组长	王令华
组员	周家德、郑伟民、魏杰生、陈继隆、王金潮、肖鹏、郑则洪、陈滢佳、刘伟新、吴泉霖、黄志校、陈志海、唐文广、徐巍、田立春、廖建科、苏孟莹、魏红庆、罗东生、周广耀、周广萍、郑钦波、肖郑雄、郑喆锐、魏晓明、黄群、郑少欣、谌圣杰、吴明鹏、郭佳欣、郑林灏、陈震南、魏泽鑫、魏锡义、吴伟泽、郑泽明、丁晓强、吕国华、陈鑫彬、肖辉赛、杨明、林永青、连偲捷、金晖、潘斯哲、郑伟生、欧翁毅、郑泽彬、吕圣恒、付进凤、肖国仿、洪沐辉、吴细弟、吴凯炼、吴贞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继隆	周家德、郑伟民、魏杰生、郑则洪、刘伟新、吴泉霖、黄志校、陈志海、苏孟莹、魏红庆、罗东生、周广耀、郑钦波、郑喆锐、魏晓明、黄群、谌圣杰、吴明鹏、郭佳欣、郑林灏、陈震南、林永青、连偲捷、金晖、潘斯哲、肖辉赛、魏泽鑫、魏锡义、吴伟泽、郑泽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鹏	王金潮、唐文广、徐巍、田立春、廖建科、周广萍、肖郑雄、郑少欣、郑伟生、杨明、欧翁毅、丁晓强、吕国华、陈鑫彬、付进凤、肖国仿、洪沐辉、吴凯炼、吴细弟、吴贞杰
工程质控资料	陈滢佳	郑泽彬、吕圣恒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文锴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人		
2	周家德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	副院长		
3	郑伟民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			
4	魏杰生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			
5	陈继隆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建设管理部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王金潮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建设管理部	机电技术工程师		
7	肖鹏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建设管理部	水电安装工程师		
8	郑则洪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建设管理部	造价管理员		
9	陈深佳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建设管理部	资料员		
10	刘伟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吴泉森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技术负责人	正高工程师	
12	黄志校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陈志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唐文广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徐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田立春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廖建科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8	苏孟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园林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9	魏红庆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	罗东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1	王令华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周广耀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3	周广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4	郑钦波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肖郑雄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郑喆锐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7	魏晓明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28	黄群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9	郑少欣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30	谌圣杰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31	郭佳欣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32	吴明鹏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33	郑林灏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34	陈震南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35	连偲捷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36	肖辉骞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37	杨明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员	高级工程师	
38	林永青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高级工程师	
39	魏泽鑫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员		
40	魏锡义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员		
41	吴伟泽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员		
42	郑泽明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员		
43	丁晓强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员		
44	吕国华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员		
45	陈鑫彬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员		
46	金晖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7	潘斯哲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48	郑伟生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49	欧翁毅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50	郑泽彬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吕圣恒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吕圣恒
52	付进凤	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付进凤
53	肖国仿	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国仿
54	洪沐辉	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员		洪沐辉
55	吴凯炼	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吴凯炼
56	吴细弟	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	质量员		吴细弟
57	吴贞杰	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			吴贞杰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和全部工作内容，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工程各项基建程序符合有关法规，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观感好；施工过程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本项目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

GD-E1-914/6

项目 5：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

评价意见

由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合同总造价951012107.94元，开工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在施工过程中，该司能积极配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严密组织，周密部署，精心施工，把好质量关，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日期：2022年2月16日

合同编号：[汕代建] 2016-B010-034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成员）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三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成员）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

（2）工程地点：地处大学路的南侧，位于汕头市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之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招函[2019]2号、汕市发改投预[2019]2号、汕市发改投[2019]7号

（4）工程规模：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位于大学路南侧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核心区）内，占地355705.12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8.3万平方米，本项目为第一期工程，占地168155.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61649.7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学术交流中心、教工宿舍ABC栋、室内体育馆、校园西南侧的创新研发中心、教工食堂、学生食堂、学生宿舍（采用装配式建筑）以及配电房等配套设施。本项目总投资14529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99961万元，配套设备设施费用93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215万元，征地费20956万元，预备费4782万元。

（5）资金来源：由省和市财政统筹安排。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

2.2承包范围：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工作、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内外部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节能、智能、消防、燃气工程、人防工程、沟渠改道以及建筑红线内道路、管线、绿化、场地给排水等附属配套市政工程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及现有系统的衔接。

（2）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三通一平、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内外部装饰装修、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并配合移交项目单位。

2.3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3月20日 。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设计工期：60天（使用单位如果提出重大的修改优化调整，则设计时间相应顺延），施工工期：792天；计划2019年3月20日正式启动，总工期26个月（其中教师宿舍两栋、教师食堂、室内体育馆须于2020年7月完成并交付使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在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暂定合同价：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由工程建设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工程建设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 暂定合同价：暂定为940942255.07元（大写：玖亿肆仟零玖拾肆万贰仟贰佰伍拾伍元零柒分）（其中安全明施工措施费暂按3937.32万元），工程建设费下浮率为下浮6.11%。（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下浮）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10069852.87元（大写：壹仟零陆万玖仟捌佰伍拾贰元捌角柒分），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22.11%。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规定时间内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工程建设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并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的工程进度款比例作为工人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13.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执行。

13.4 承包人应按照汕代建函【2019】102 号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1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3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二十 份，承、发包人各执 十 份。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1）：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地址：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67号建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联系电话：	经办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杏花支行
账号：	账号： 4400 1650 6010 5052 3559
邮编：	邮编：515041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0754-88564776

承包人（（乙方2）：）：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壬丰商务大厦1802、1803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94645065

邮编：515041

固定电话：0754-8817811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

验收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					
工程地点	大学路南侧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核心区）内		建筑面积	163416.15㎡	工程造价	94094.23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框架/钢结构	层 数	地上：1～16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12019112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19029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科信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智能） 广东菱越电梯有限公司（电梯）、汕头市鸿日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电梯）					
承建单位（装修）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应升
副组长	钟乐斌、林志鑫、郭典塔、柳立新
组员	林炜彬、彭兰阶、林崇洪、李关勇、章贞强、黄伟忠、肖国、李家润、张海涛、黄群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炜彬	林永豪、连舒琼、钟洪海、章贞强、黄伟忠、顾婵如、陈爽、卓斯笛、林燕平、陈志舟、彭艺超、林嘉德、李壮明、潘斯哲、朱静英、陈德、姚志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彭兰阶	陈泽桐、刘培杰、肖国、纪镇胜、纪林昌、张洁、赵宋涛、洪泽民、李麟、欧阳颖、林志铠、欧翁毅、陈嘉勋、陈海智
工程质控资料	林崇洪	邱梓航、黄敏、曾锡州、李斌斌、吴少奎、邱晓、林纯、郑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杨应升	汕尾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林炜杭	〃 〃	土建管理	工程师	
	陈泽桐	〃 〃	设备管理	助理工程师	
	邱梓航	〃 〃	土建管理	助理工程师	
	钟洪涛	〃 〃	土建管理	工程师	
	刘晓杰	〃 〃	设备管理	工程师	
	林永豪	〃 〃	土建管理	助理工程师	
	连舒琼	〃 〃	土建管理	助理工程师	
	黄敏	〃 〃	土建管理	助理工程师	
	林黛洪	〃 〃	土建管理	高工	
	彭兰阳	〃 〃	土建设备管理	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林志鑫	广东南海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工	
	章贞强	〃 一	建筑设计负责人	高工	
	黄伟忠	〃 二	结构设计负责人	高工	
	肖国	〃 一	设备设计负责人	高工	
	洪泽民	〃 一	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李鹏	〃 一	给排水设计	电力工	
	陈志升	〃 一	建筑设计	助理工程师	
	陈爽	〃 一	建筑设计	助工	
	卓斯笛	〃 一	结构设计	卓斯笛(图加)	
	林楚平	〃 一	结构设计	工程师	
	张洁	〃 一	电气设计		
	赵军涛	〃 一	电气设计	工程师	
	纪锦生	〃 一	暖通设计	工程师	
	纪林昌	〃 一	暖通设计	助理工程师	
	彭艺超	〃 一	设计人员		
	顾卓如	〃 一	设计人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李家润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工	
	钟振斌	〃	总监		
	张海涛	〃			
	林志铭	〃	专监		
	曾锡州	〃	专监		
	林嘉德	〃	专监		
	欧阳颖	〃	专监	工程师	
	陈斌斌	〃	监理员		
	李壮明	〃	监理员		
	吴宁奎	〃	资料员		
	郭典塔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	
	李关贤	〃	技术负责人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柳立新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	
	黄群	〃	技术负责人		
	陈德	〃	安全员		
	欧翁毅	〃	施工员		
	姚志成	〃	施工员		
	潘斯哲	〃	施工员		
	朱静英	〃	质量员		
	邱晓光	〃	施工员		
	郑阳	〃	技术员		
	林纯	〃	施工员		
	陈海智	〃			
	陈嘉勋		安全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各项规划审批、报建、审图、监理手续齐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中，均能够按程序执行，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按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均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各个单项验收手续齐全，资料收集齐全，施工过程没有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同意验收交付使用，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5.15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10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10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10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10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10月18日

GD-E1-914/6

附件 5：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数量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郑奕鹏	助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162016356603	市政公用工程	1 人
技术负责人	谢锐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400101278841	市政路桥施工	1 人
质量负责人	陈信江	高级工程师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高级	0442210900009000005	建筑施工	1 人
安全负责人	郑林灏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高级	粤建安 C3（2012）0013258	建筑施工	1 人
安全员	王喜顺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助理	粤建安 C3（2019）0011977	建筑施工	1 人
劳资专管员	陈焕东	助理工程师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助理	0442211300009000001	建筑施工	1 人
项目副经理	黄瑞楷	高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高级	粤24420152015019 77	市政公用工程	1 人
土建工程师	潘斯哲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400101279431	建筑施工	1 人
强电工程师	柳立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700101011935号	建筑电气安装	1 人
弱电工程师	杨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1900101058633	建筑电气安装	1 人
暖通工程师	朱暹武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700101011954号	暖通与空调设备安装	1 人
给排水工程师	朱杰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400102237486号	给水排水施工	1 人
造价工程师	彭创伟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024400020156	土木建筑工程	1 人
测量工程师	陈穗琛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书	助理	2519006168988	测绘	1 人
BIM 工程师	吴晓岱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400101279459	建筑施工	1 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	林素敏	/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初级	449932600066	建筑施工安全	1 人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数量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书				
质量员	黄梓淇	助理工程师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助理	0442210900009000006	市政	1 人
施工员	李师铄	助理工程师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助理	0442210400009000006	市政	1 人
材料员	林永青	高级工程师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高级	0441611194416003505	建筑施工	1 人
预算员	林奕广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24440003 1671	土木建筑工程	1 人
资料员	黄梅音	/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0441611494416004491	/	1 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证件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郑奕鹏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01116178	手机号码	15323696900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0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620163560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梅州市梅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梅县区西片区储备地三条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金额 3762.38 万元。总用地约 3.31 公顷，道路总长约 1.11 公里。	开工日期：2019 年 07 月 09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24 日	已完	合格
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龙湖区万吉工业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 13192.50 万元。包括对万吉工业区内珠峰路(松江路-柳河路)等 21 条市政道路步道进行改造及绿化提升、加铺沥青罩面。	开工日期：2017 年 0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17 年 10 月 28 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12日
-2027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郑奕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1月1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6201635603

聘用企业：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1-30至2029-01-2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郑奕鹏

签名日期：2026.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6年08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2111



姓　　名：郑奕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1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3月27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21日　　至 2029年03月2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年0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郑奕鹏 于二〇一三年八月，经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考核认定，
具备 道路与桥梁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1116178
粤初职证字第2100050001988 号

发证机关：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职称专用章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姓名 郑奕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梅东梅东段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01116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24-2036.10.2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奕鹏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　一　月　十一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南华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1997]5号

证书编号：105555201205007087

二〇一二年　六月　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6101599409173 5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奕鹏

证件号码：44058219880111617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0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10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1310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2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3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4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5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6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7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8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9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17477:汕头市: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5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15日

2、技术负责人证件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谢锐杰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199008262019		
手机号码	1382731060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400101278841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0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第五批主城区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土建二标)	合同金额 5882.29 万元。包含道路工程、临时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道路最高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支路。	开工日期：2019 年 06 月 01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已完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锐杰

身份证号：4451211990082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884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锐杰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八 月 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471201305000044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0261015100173712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谢锐杰

证件号码：445121199008262019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08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308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2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3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4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5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6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7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8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9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17477:汕头市: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5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15日

3、质量负责人证件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信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8198805142935
手机号码	1350019797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2109000090000005

证书编码：04422109000090000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信江

身份证号：440508198805142935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信江

身份证号：4405081988051429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950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信江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五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00八年

九月至 二0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校（院）长：王培林

证书编号：126681201205001261 二0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 名 陈信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 年 5 月 14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利生前7号3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8805142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19-2036.12.19

20261020764331851l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信江

证件号码：44050819880514293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9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09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309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2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3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4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5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6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7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8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9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17477:汕头市: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0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20日

安全负责人证件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郑林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911200055
手机号码	15913904440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1325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13258



姓　　名：郑林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11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10日　　至 2027年11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林灏

身份证号：44058219891120005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937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林灏**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十一**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737201505018730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郑林灏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11 月 20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台街道中山路16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11200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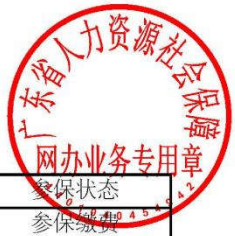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2022.05.05-2042.05.0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林灏

证件号码：440582198911200055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8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8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2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3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4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5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6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7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8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9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17477:汕头市: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9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19日

5、安全员证件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喜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8197911192931
手机号码	13825809040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1197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1977



姓　　名：王喜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11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12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7日　　**至** 2028年08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喜顺

身份证号：440508197911192931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组织：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建筑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5006004861

发证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王喜顺性别男 现年20岁
于一九九七年 九 月至一九九九年 七 月
在本校 涉外财务会计 专业(全日制)
学习，修完 二年 制中专教学计划规
定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学校(盖章)

校 长

一九九九年 七 月 十 日

证书登记号: 9923177

本证书须于相片加盖广东省高教厅验印章方有效
广 东 省 高 等 教 育 厅 制



姓 名 王喜顺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9 年 11 月 19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新兴路18号3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7911192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1.18-2027.01.18

20261015357657056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喜顺

证件号码：440508197911192931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8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08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8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2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3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4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5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6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7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8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9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17477:汕头市: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5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15日

6、劳资专管员证件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陈焕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3214819
手机号码	13411910321		证件号		0442211300009000001

证书编码：04422113000090000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焕东

身份证号：44058219900321481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焕东

身份证号：4405821990032148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7日

评审组织：汕头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5006016548

发证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7月30日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陈焕东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三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二一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202305112404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十 日

9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陈焕东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3 月 21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胜前渡仙老寨后园横二巷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03214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9.08-2037.09.08

20261015366185167 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焕东

证件号码：440582199003214819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6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6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6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2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3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4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5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6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7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8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9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17477:汕头市: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5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15日

7、项目副经理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30日-2027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瑞楷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07-25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1977

聘用企业：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06至2027-05-0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06至2027-05-05）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9.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6249



姓　　名：黄瑞楷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7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8月28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06日　　**至** 2027年08月2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瑞楷

身份证号：4405081986072523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58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瑞楷 性别男，一九八六 年 七 月二十五 日生，于 二0一0 年 一 月至二0一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1205200721

二0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 名 黄瑞楷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7 月 25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厦街道月季园34幢4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8607252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23-2036.02.2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瑞楷

证件号码：44050819860725231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9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9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9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2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3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4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5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6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7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8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202609	110600317477	5364	858.24	0	429.12	5364	42.91	10.73	53.64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17477:汕头市: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5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15日

8、土建工程师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潘斯哲

身份证号：4405081989090326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943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潘斯哲 性别男，一九八九 年 九 月三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405107558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潘斯哲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9 月 3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共和路19号1座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8909032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6.25-2041.06.25

2026101573963658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潘斯哲

证件号码：440508198909032618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8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8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17477	4817	770.72	0	385.36	4817	38.54	9.63	48.17	
202602	110600317477	4817	770.72	0	385.36	4817	38.54	9.63	48.17	
202603	110600317477	4817	770.72	0	385.36	4817	38.54	9.63	48.17	
202604	110600317477	4817	770.72	0	385.36	4817	38.54	9.63	48.17	
202605	110600317477	4817	770.72	0	385.36	4817	38.54	9.63	48.17	
202606	110600317477	4817	770.72	0	385.36	4817	38.54	9.63	48.17	
202607	110600317477	4817	770.72	0	385.36	4817	38.54	9.63	48.17	
202608	110600317477	4817	770.72	0	385.36	4817	38.54	9.63	48.17	
202609	110600317477	4817	770.72	0	385.36	4817	38.54	9.63	48.17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17477:汕头市: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5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15日

9、强电工程师证件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H1011935 号

柳立志 于 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电气安装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 年 03 月 09 日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柳立志 系 广东 省 汕头 县市 人，性别 男，一九六 七 年 一 月出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汕头市建设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十五 日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制

2013041390112

04302139040100201200l0



姓 名 柳立志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67 年 1 月 28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绿茵庄58栋5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6701281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1.25-2027.01.25

20261015377289027 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柳立志

证件号码：440508196701281712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305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305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305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17477	5594	895.04	0	447.52	5594	44.75	11.19	55.94	
202602	110600317477	5594	895.04	0	447.52	5594	44.75	11.19	55.94	
202603	110600317477	5594	895.04	0	447.52	5594	44.75	11.19	55.94	
202604	110600317477	5594	895.04	0	447.52	5594	44.75	11.19	55.94	
202605	110600317477	5594	895.04	0	447.52	5594	44.75	11.19	55.94	
202606	110600317477	5594	895.04	0	447.52	5594	44.75	11.19	55.94	
202607	110600317477	5594	895.04	0	447.52	5594	44.75	11.19	55.94	
202608	110600317477	5594	895.04	0	447.52	5594	44.75	11.19	55.94	
202609	110600317477	5594	895.04	0	447.52	5594	44.75	11.19	55.94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17477:汕头市: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5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0、弱电工程师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明

身份证号：44058219870419549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安装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863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明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四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005001448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杨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4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山二片区376号1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704195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20-2036.12.20

2026101538101192 3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明

证件号码：44058219870419549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2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412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412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17477	5594	895.04	0	447.52	5594	44.75	11.19	55.94	
202602	110600317477	5594	895.04	0	447.52	5594	44.75	11.19	55.94	
202603	110600317477	5594	895.04	0	447.52	5594	44.75	11.19	55.94	
202604	110600317477	5594	895.04	0	447.52	5594	44.75	11.19	55.94	
202605	110600317477	5594	895.04	0	447.52	5594	44.75	11.19	55.94	
202606	110600317477	5594	895.04	0	447.52	5594	44.75	11.19	55.94	
202607	110600317477	5594	895.04	0	447.52	5594	44.75	11.19	55.94	
202608	110600317477	5594	895.04	0	447.52	5594	44.75	11.19	55.94	
202609	110600317477	5594	895.04	0	447.52	5594	44.75	11.19	55.94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17477:汕头市: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5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1、暖通工程师证件



朱暹武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暖通与空调设备安装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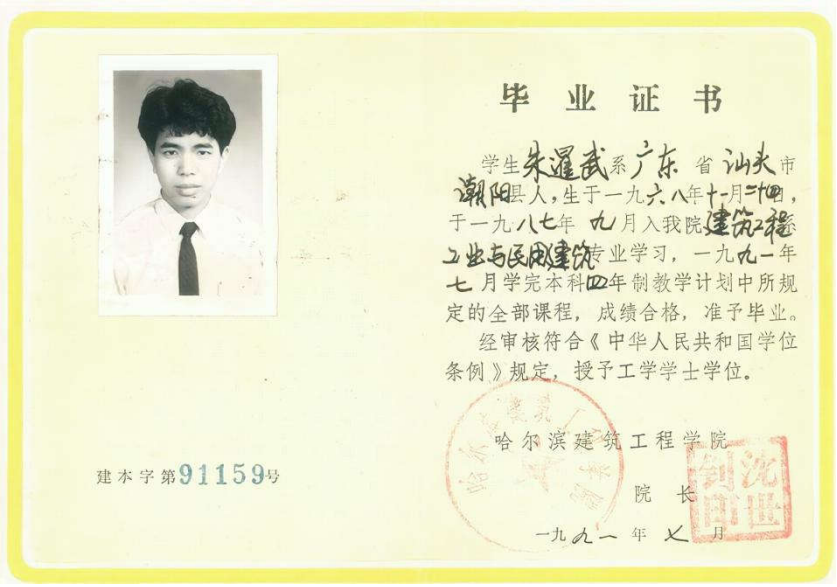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1954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09 日



毕 业 证 书

学生朱暹武系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县人，生于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于一九八七年九月入我院建筑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一九九一年七月学完本科四年制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

院 长

一九九一 年 七 月

建本字第91159号



姓 名 朱暹武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68 年 10 月 14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新区新瑶居委翠园中街后巷顺兴楼6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810145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5.11-长期

20261015510325465 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暹武

证件号码：440524196810145154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305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305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305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2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3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4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5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6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7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8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9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17477:汕头市: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5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2、给排水工程师证件



朱杰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经 汕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给水排水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507198511130318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237486 号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朱杰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十一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一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批准文号：(87) 高教三字 024 号

证书编号：10543520120500039O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朱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1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厦街道金湖路119号金馨花园5幢4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7198511130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17-2037.07.17

20261015514406360 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杰

证件号码：44050719851113031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9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9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9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17477	5047	807.52	0	403.76	5047	40.38	10.09	50.47	
202602	110600317477	5047	807.52	0	403.76	5047	40.38	10.09	50.47	
202603	110600317477	5047	807.52	0	403.76	5047	40.38	10.09	50.47	
202604	110600317477	5047	807.52	0	403.76	5047	40.38	10.09	50.47	
202605	110600317477	5047	807.52	0	403.76	5047	40.38	10.09	50.47	
202606	110600317477	5047	807.52	0	403.76	5047	40.38	10.09	50.47	
202607	110600317477	5047	807.52	0	403.76	5047	40.38	10.09	50.47	
202608	110600317477	5047	807.52	0	403.76	5047	40.38	10.09	50.47	
202609	110600317477	5047	807.52	0	403.76	5047	40.38	10.09	50.47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17477:汕头市: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5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3、造价工程师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9日
- 2026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彭创伟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2年05月2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24400020156

有 效 期：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创伟

身份证号：44052419720526425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907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创伟 性别 男，一九七二 年五 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三 月至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谭益民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5355201605012154

二0一六 年 七 月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姓 名 彭创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2 年 5 月 26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广厦街道金禧花园金杨苑1幢5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205264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9.08-长期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彭创伟

证件号码：44052419720526425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305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305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305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2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3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4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5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6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7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8	110600317477	27549	4407.84	0	2203.92	27549	220.39	55.1	275.49	
202609	110600317477	27549	4407.84	0	2203.92	27549	220.39	55.1	275.49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17477:汕头市: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5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4、测量工程师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穗琛

身份证号：44522419961118697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19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19006168988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穗琛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建筑学专业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长：

证书编号：116561202005002966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穗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惠来县惠城镇东郊东兴北六横巷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9611186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22-2026.08.22

2026101556024572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穗琛

证件号码：44522419961118697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8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08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08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47.75	
202602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47.75	
202603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47.75	
202604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47.75	
202605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47.75	
202606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47.75	
202607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47.75	
202608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47.75	
202609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47.75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17477:汕头市: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5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5、BIM 工程师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晓岱

身份证号：4405091988021044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945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专业技能证书

编号：16112013



持证人参加：

BIM项目管理

专业技能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规定的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水平。

特发此证。

2018 年 2 月 27 日

姓　　名：吴晓岱

身份证号码：440509198802104411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合格

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合格

证书号码：S18000090020238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晓岱 性别 男， 1988 年 02 月 10 日生，于 2007 年 09月至 2011 年 06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511201105014973 2011 年 0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61015563983635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晓岱

证件号码：440509198802104411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3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403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403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2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3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4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5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6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7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8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202609	110600317477	6284	1005.44	0	502.72	6284	50.27	12.57	62.84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17477:汕头市: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5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6、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件



广东省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姓　　名：林素敏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0582199404127425

出生日期：1994年4月12日

执业证号：449932600066

级　　别：初级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8月20日-2031年8月20日

个人签名：林素敏

发证日期：2026年8月2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素敏 性别女，一九九四年 四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二二年 二 月至二〇二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理工学院

校（院）长：胡北军

批准文号：教发函〔2020〕42号

证书编号：126685202405102411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林素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4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韩江路58号尚海阳光花园10栋29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04127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1.28-2042.01.28

20261015569618768 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素敏

证件号码：440582199404127425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2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12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12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2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3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4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5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6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7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8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9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17477:汕头市: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5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7、质量员证件

证书编码：044221090000900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梓淇

身份证号：440508199908301411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梓淇

身份证号：4405081999083014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29日

评审组织：汕头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5006013134

发证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梓淇**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 八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841202105003178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 名 黄梓淇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9 年 8 月 30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韩江路35号皇城汇璟花园2栋12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9908301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1.16-2046.01.16

20261015771042798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梓淇

证件号码：440508199908301411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108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108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2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3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4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5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6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7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8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9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17477:汕头市: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5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8、施工员证件

证书编码：044221040000900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师铄

身份证号：440508199508222319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2022年 09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师铄

身份证号：4405081995082223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7日

评审组织：汕头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5006016558

发证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7月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师铄 性别男，一九九五 年 八 月二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校（院）长: 李润

证书编号141261201606000110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李师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8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街道东厦路9号大洋花园6栋3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9508222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1.17-2041.11.1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师铄

证件号码：440508199508222319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2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2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2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2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3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4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5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6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7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8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9	11060031747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17477:汕头市: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5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9、材料员证件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35O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永青

身份证号：440582198007280915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永青

身份证号：4405821980072809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129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2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永青 性别 男，一九八〇 年 七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专科起点本）土木工程 专业 二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吴涂国

证书编号：114157200605001630 二〇〇六年 一 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林永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7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仙阳东兴六横巷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007280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21-2043.08.21

20261015783167030 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永青

证件号码：44058219800728091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4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404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404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17477	5599	895.84	0	447.92	5599	44.79	11.2	55.99	
202602	110600317477	5599	895.84	0	447.92	5599	44.79	11.2	55.99	
202603	110600317477	5599	895.84	0	447.92	5599	44.79	11.2	55.99	
202604	110600317477	5599	895.84	0	447.92	5599	44.79	11.2	55.99	
202605	110600317477	5599	895.84	0	447.92	5599	44.79	11.2	55.99	
202606	110600317477	5599	895.84	0	447.92	5599	44.79	11.2	55.99	
202607	110600317477	5599	895.84	0	447.92	5599	44.79	11.2	55.99	
202608	110600317477	5599	895.84	0	447.92	5599	44.79	11.2	55.99	
202609	110600317477	5599	895.84	0	447.92	5599	44.79	11.2	55.99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17477:汕头市: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5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15日

20、预算员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4日
-2026年1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林奕广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0年05月25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44400031671

有 效 期：2024年06月03日-2028年06月02日

聘 用 单 位：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林奕广

签名日期：202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奕广

身份证号：4405081990052520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汕头市路桥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5003003220

发证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2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奕广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五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305003442　　二〇一三年 六月 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林奕广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5 月 25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东街道龙北街12号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9005252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2.16-2045.12.16

20261015786035936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奕广

证件号码：44050819900525207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1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511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11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17477	4817	770.72	0	385.36	4817	38.54	9.63	48.17	
202602	110600317477	4817	770.72	0	385.36	4817	38.54	9.63	48.17	
202603	110600317477	4817	770.72	0	385.36	4817	38.54	9.63	48.17	
202604	110600317477	4817	770.72	0	385.36	4817	38.54	9.63	48.17	
202605	110600317477	4817	770.72	0	385.36	4817	38.54	9.63	48.17	
202606	110600317477	4817	770.72	0	385.36	4817	38.54	9.63	48.17	
202607	110600317477	4817	770.72	0	385.36	4817	38.54	9.63	48.17	
202608	110600317477	4817	770.72	0	385.36	4817	38.54	9.63	48.17	
202609	110600317477	4817	770.72	0	385.36	4817	38.54	9.63	48.17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17477:汕头市: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5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15日

21、资料员证件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44 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梅音

身份证号：　440524197410037247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书

证书登记号: 01211025800999

NO: 035226

黄梅音，性别女，一九七四年十月生，广东省（市、自治区）潮阳县（市）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会计电算化专业专科考试，于二〇〇一年九月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

广东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一年九月



姓名 黄梅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0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34号2座6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410037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3.02-2027.03.02

20261019174186686 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梅音

证件号码：440524197410037247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12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412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412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17477	6121	979.36	0	489.68	6121	48.97	12.24	61.21	
202602	110600317477	6121	979.36	0	489.68	6121	48.97	12.24	61.21	
202603	110600317477	6121	979.36	0	489.68	6121	48.97	12.24	61.21	
202604	110600317477	6121	979.36	0	489.68	6121	48.97	12.24	61.21	
202605	110600317477	6121	979.36	0	489.68	6121	48.97	12.24	61.21	
202606	110600317477	6121	979.36	0	489.68	6121	48.97	12.24	61.21	
202607	110600317477	6121	979.36	0	489.68	6121	48.97	12.24	61.21	
202608	110600317477	6121	979.36	0	489.68	6121	48.97	12.24	61.21	
202609	110600317477	6121	979.36	0	489.68	6121	48.97	12.24	61.21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17477:汕头市: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9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19日